附件1

宁强县继续保留在县级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共计2947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单位 |
| 1 | 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予以收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2014年1月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县委办 |
| 2 | 对机关、单位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2014年1月公布）第三十二条 | 县委办 |
| 3 |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20年6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县档案局 |
| 4 | 对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档案局 |
| 5 | 对本单位档案不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管理混乱的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档案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18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 县档案局 |
| 6 | 对在利用档案馆、档案机构的档案中，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档案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18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 县档案局 |
| 7 | 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20年6月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 县档案局 |
| 8 |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20年6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陕西省档案条例》（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 县档案局 |
| 9 | 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等行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 | 县档案局 |
| 10 | 档案馆设置备案 | 《陕西省档案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18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九条 | 县档案局 |
| 11 | 档案服务企业备案 | 《陕西省档案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18号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 县档案局 |
| 12 | 对国有企业编制档案处置方案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20年6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办法》（国家档案局17号令2021年8月公布）第十条 | 县档案局 |
| 13 | 企业和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2012年12月公布）第十六条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2006年12月公布）第十二条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2018年10月公布）第二十八条 | 县档案局 |
| 14 | 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 | 《陕西省档案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18号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 县档案局 |
| 15 |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20年6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19号公布 2022年7月公布）第十五条 | 县档案局 |
| 16 | 对档案的阅览、复制和摘录的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 县档案局 |
| 17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拒不接受整顿的行为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 县民宗局 |
| 18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情节严重，或者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 县民宗局 |
| 19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 县民宗局 |
| 20 |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 县民宗局 |
| 21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县民宗局 |
| 22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县民宗局 |
| 23 |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修订）第七十条 | 县民宗局 |
| 24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修订）第七十一条 | 县民宗局 |
| 25 |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 县民宗局 |
| 26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 县民宗局 |
| 27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 县民宗局 |
| 28 | 对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具有独立设置的生产厂房、库房、销售场所和专用的加工生产器械、计量器具、检验设备、储存容器、运输工具等条件的处罚 |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06年8月公布）第十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 县民宗局 |
| 29 | 对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清真标志、标识或者发布清真食品广告的处罚 |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06年8月公布）第十九条、第十一条第三款 | 县民宗局 |
| 30 | 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场所经营清真食品的，未设置清真食品专用区域或者专用柜台、摊位，经营清真食品的人员与经营非清真食品的人员混岗的处罚 |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06年8月公布）第二十条、第十四条 | 县民宗局 |
| 31 |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内携带、食用清真禁忌食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06年8月公布）第二十一条、第十五条 | 县民宗局 |
| 32 | 对伪造、转让、租赁、转借清真专用标牌；以非清真食品、饮食假冒清真食品、饮食的处罚 | 《陕西省民族工作条例》（2001年12月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二十条 | 县民宗局 |
| 33 |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及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县民宗局 |
| 34 |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06年8月公布）第十六条 | 县民宗局 |
| 35 | 民族幼儿园或民族中小学认定 | 《陕西省民族工作条例》（2002年1月施行）第三十条 | 县民宗局 |
| 36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确认和变更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6年1月施行）第十一条 | 县民宗局 |
| 37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四条 | 县民宗局 |
| 38 |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 县民宗局 |
| 39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 县民宗局 |
| 40 |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开展学习的备案 |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 | 县民宗局 |
| 41 |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 县民宗局 |
| 42 |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备案 |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民宗局 |
| 43 | 对公民更改民族成份的审核转报 | 《陕西省民族工作条例》（2002年1月施行）第十二条 | 县民宗局 |
| 44 | 对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审核转报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 县民宗局 |
| 45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施行）第十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 | 县政府侨务办 |
| 46 | 三侨生认定的审核转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118号2004年7月施行）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07年9月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 县政府侨务办 |
| 47 | 对事业单位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1998第252号令2004年6月修订） 第十九条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15号发布中央编办发[2014]4号修改）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48 | 对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和按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的监督检查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1998第252号令2004年6月修订）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15号发布中央编办发[2014]4号修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49 | 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15号发布中央编办发[2014]4号修改）第七十五条 |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50 | 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地方志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7号2006年5月公布）第十七条 | 县地方志办 |
| 51 | 对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及其他以“志”命名的出版物的备案 | 《地方志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7号2006年5月公布）第十四条 陕西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24号2007年9月公布）第十五条 | 县地方志办 |
| 52 | 工会经费收缴 | 《中国工会章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县总工会 |
| 53 | 职工困难帮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年修正）第六条第四款 | 县总工会 |
| 54 | 对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表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中国工会章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 县总工会 |
| 55 |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中国工会章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 县总工会 |
| 56 | 工会组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 | 县总工会 |
| 57 | 职工来信来访 | 《中华全国总工会<信访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7月实施）第三条第一款 | 县总工会 |
| 58 | 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的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中国工会章程》（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 | 县总工会 |
| 59 | 指导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条 | 县总工会 |
| 60 | 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 县总工会 |
| 61 | 劳动竞赛、劳动保护、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中国工会章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 县总工会 |
| 62 |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年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中国工会章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县总工会 |
| 63 | 组织职工开展教育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中国工会章程》（201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 县总工会 |
| 64 | 审核、检查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2007年2月公布）第六条第一款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9年7月公布）第五十二条 | 县残联 |
| 65 | 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和核发管理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年5月公布，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1994年6月27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修正）第八条 | 县残联 |
| 66 |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许可或者批准的区域和经营范围开展金融业务活动的处罚 |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2022年3月公布）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三款 | 县政府办 |
| 67 | 对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相关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处罚 |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2022年3月公布）第五十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四款 | 县政府办 |
| 68 | 对地方金融组织发生变更事项未经批准或者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2022年3月公布）第五十一条、第九条 | 县政府办 |
| 69 | 对省外注册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规定报告业务开展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2022年3月公布）第五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 | 县政府办 |
| 70 | 对地方金融组织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2022年3月公布）第五十三条、第十二条 | 县政府办 |
| 71 |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2022年3月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 县政府办 |
| 72 | 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存在重大金融风险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可能造成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的，拒绝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2022年3月公布）第五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 县政府办 |
| 73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作出行政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2022年3月公布）第五十六条 | 县政府办 |
| 74 | 对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毁灭、转移相关材料的处罚 |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2022年3月公布）第五十七条 | 县政府办 |
| 75 | 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存在重大金融风险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可能造成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的强制 |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2022年3月公布）第三十九条 | 县政府办 |
| 76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2022年3月公布）第三十一条 | 县政府办 |
| 77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 | 县发改局 |
| 78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 县发改局 |
| 79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 县发改局 |
| 8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 县发改局 |
| 81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八十二条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 县发改局 |
| 82 |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县发改局 |
| 83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八十四条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 | 县发改局 |
| 84 |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１９９８年６月２６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21年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 县发改局 |
| 85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１９９８年６月２６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21年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 县发改局 |
| 86 | 对出售、附赠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56号2021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修正）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年5月公布）第七百零五条 | 县发改局 |
| 87 | 对出售、附赠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56号2021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修正）第五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年5月公布）第七百零五条 | 县发改局 |
| 88 | 限期或组织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0年6月公布）第五十二条 | 县发改局 |
| 89 |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县发改局 |
| 90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2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县发改局 |
| 91 |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第十九条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号）第二十二条 | 县发改局 |
| 92 |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 县发改局 |
| 93 | 对以工代赈项目的检查 | 《陕西省以工代赈管理细则》（陕发改代赈〔2015〕678号）第三十三条 | 县发改局 |
| 94 |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修正）第二十五条 | 县发改局 |
| 95 |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１９９８年６月２６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 | 县发改局 |
| 96 |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 | 县发改局 |
| 97 |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 县发改局 |
| 98 |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 县发改局 |
| 99 |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县发改局 |
| 100 |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 县发改局 |
| 101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 | 县发改局 |
| 102 |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县发改局 |
| 103 | 对危害电力设施、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建设的处罚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县发改局 |
| 104 | 对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2007年3月公布）第三十一条 | 县发改局 |
| 105 | 对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2007年3月公布）第五条 | 县发改局 |
| 106 |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0年6月公布）第五十条 | 县发改局 |
| 107 |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0年6月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 县发改局 |
| 108 |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0年6月公布）第五十四条 | 县发改局 |
| 109 |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0年6月公布）第五十二条 | 县发改局 |
| 110 | 人民防空易地建设审批和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１９９８年６月２６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文件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陕财税〔2020〕24号）《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 县发改局 |
| 111 | 对生产、使用列入推广目录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并符合财政补贴政策的财政补贴。 |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21年9月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县发改局 |
| 112 |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 | 《陕西省价格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2005年9月施行）第五条 | 县发改局 |
| 113 | 成本监审 |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2018年1月施行）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8年5月施行）第二十二条 《陕西省价格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 县发改局 |
| 114 | 价格认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2016年1月施行）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陕西省价格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县发改局 |
| 115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修订)》（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50号2017年9月修订）第六条 | 县发改局 |
| 116 | 对在科普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22年6月公布）第二十九条 | 县发改局 |
| 117 | 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陕西省价格监测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2号2004年10月施行）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 | 县发改局 |
| 118 | 对节能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2018年10月修正）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三十四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若干意见》（陕政发〔2006〕30号）第三十条 | 县发改局 |
| 119 | 对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66号2022年3月施行）第七条第二款 | 县发改局 |
| 120 | 对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2007年3月公布）第五条第一款 | 县发改局 |
| 121 |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2021年1月修订）第九条 | 县发改局 |
| 122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2009年12月施行）第六条 | 县发改局 |
| 123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004年7月公布）第三部分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7号）二、重点任务。 | 县发改局 |
| 124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004年7月公布）第三部分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7号）二、重点任务。 | 县发改局 |
| 125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审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004年7月公布）第三部分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7号）二、重点任务。 | 县发改局 |
| 126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政府投资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04年8月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县发改局 |
| 127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号）第九条 | 县发改局 |
| 128 | 对财政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我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和竣工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9〕151号）第三条 | 县发改局 |
| 129 | 以工代赈项目审批（500万元以下县级审批，500万元以上报请市级审批） |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以工代赈管理细则>的通知》（陕发改代赈〔2015〕678号）第十六条 | 县发改局 |
| 130 | 以工代赈项目验收（500万元以下的组织项目综合验收，500万元以上的组织县级验收，并报请市级验收申请） |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7号公布）第一章第四条、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 县发改局 |
| 131 |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审批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修正）第十四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１９９８年６月２６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修订）第五条第三款 | 县发改局 |
| 132 | 价格争议调解 |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法发〔2019〕32号）第二点主要任务中（四）明确调解范围。 《陕西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2017年1月施行）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县发改局 |
| 133 | 对监督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管辖争议的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04年8月公布）第五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三款 《陕西省实施《招投标法》实施办法》（2004年8月公布）第六十四条 | 县发改局 |
| 134 | 科技资金计划项目审核转报 | 《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7号2017年7月修正）第五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 | 县发改局 |
| 135 | 拟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申报 |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发改办外资〔2006〕2259号）第四条 | 县发改局 |
| 136 | 技术合同登记审核转报 |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2000年2月公布）第三条 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七条 | 县发改局 |
| 137 | 按权限制定和调整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8年5月施行）第五条、第二十条 《陕西省价格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县发改局 |
| 138 | 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2018年10月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21年9月修正)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 | 县发改局 |
| 139 |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2016年8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 县经贸局 |
| 140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监管管理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1号2012年12月公布)第四条 | 县经贸局 |
| 141 |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9号2004年11月公布)第三条 | 县经贸局 |
| 142 | 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2014年9月公布）第十八条 | 县经贸局 |
| 143 | 对洗染行业的监管管理 | 《洗染业管理办法》（国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2007年5月公布）第三条第一款 | 县经贸局 |
| 144 |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7号2012年6月公布）第三条 | 县经贸局 |
| 145 |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 县教体局 |
| 146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 县教体局 |
| 147 |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 县教体局 |
| 148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七十五条 | 县教体局 |
| 149 |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 县教体局 |
| 150 | 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 县教体局 |
| 151 |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 县教体局 |
| 152 |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 县教体局 |
| 153 |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2009年5月发布）第四十一条 | 县教体局 |
| 154 | 对造成幼儿烫伤、摔伤等轻度损伤事故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2014年3月修订）第二十条、第十七条 | 县教体局 |
| 155 | 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施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2014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 县教体局 |
| 156 | 对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 县教体局 |
| 157 | 对给未经考试考核或者考试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2004年8月修正）第三十一条 | 县教体局 |
| 158 |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达不到办学要求，经责令限期整顿仍达不到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2004年8月修正）第三十四条 | 县教体局 |
| 159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教体局 |
| 16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 县教体局 |
| 161 |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2年6月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 县教体局 |
| 162 | 对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2年6月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 | 县教体局 |
| 163 |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2年6月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 县教体局 |
| 164 | 对违法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2年6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2021年7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 县教体局 |
| 165 |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2年6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 | 县教体局 |
| 166 |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法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 县教体局 |
| 167 | 对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等行为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 县教体局 |
| 168 | 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不配合或拒绝、阻挠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 县教体局 |
| 169 |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馆；未经批准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临时使用公共体育场馆，不按期归还以及新建体育场馆单位未向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陕西省体育场馆管理条例》（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2010年3月27日修正）第十八条 | 县教体局 |
| 170 | 对超出资格证书规定范围从事体育健身指导服务，或者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从事经营性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处罚 | 《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2021年7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 县教体局 |
| 171 | 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1995年12月施行）第十九条 | 县教体局 |
| 172 | 对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违规情形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施行）第十条 | 县教体局 |
| 173 |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 | 县教体局 |
| 174 | 对幼儿园的保育、教育等工作的检查 |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1989年9月公布）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县教体局 |
| 175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 县教体局 |
| 176 | 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的检查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2019年2月公布）第十一条 | 县教体局 |
| 177 |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的检查 |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2012年9月公布）第二条 | 县教体局 |
| 178 | 对学校体育、艺术、国防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2002年9月施行）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18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 | 县教体局 |
| 179 | 对普通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9〕18号）第四条 《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9〕16号）第三条 | 县教体局 |
| 180 | 对助学资金发放、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2〕206号）第十九条 | 县教体局 |
| 181 | 对学校安全工作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2006年9月施行）第七条 | 县教体局 |
| 182 | 对体育市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2年6月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 县教体局 |
| 183 | 对体育社团的监督管理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修订）第二十五条 | 县教体局 |
| 184 | 对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第二款 《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2021修订）第三十条 | 县教体局 |
| 185 |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助的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45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2020年11月发布）第七条 | 县教体局 |
| 186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资助的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45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2020年11月发布)第八条 | 县教体局 |
| 187 | 家庭经济困难学前一年幼儿生活补助的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45号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第九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陕政发〔2010〕51号2010年12月公布） | 县教体局 |
| 188 |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发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45号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两免一补”实施暂行办法》(2005年7月发布)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 县教体局 |
| 189 |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的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45号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21〕34号)第二款、第四款 | 县教体局 |
| 190 | 二类以下类幼儿园认定 | 《汉中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市幼儿园等级分类评定工作的通知》（汉教发〔2012〕213号） | 县教体局 |
| 191 | 授予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2年6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2014年1月公布）第十条 | 县教体局 |
| 192 | 三级裁判员等级称号认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2年6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1号）第八条 《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陕体发〔2015〕33号）第六条 | 县教体局 |
| 193 | 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2年6月修订）第十九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 县教体局 |
| 194 | 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第55号2022年6月修订）第十三条 | 县教体局 |
| 195 | 对学前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进行奖励 |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1989年9月公布）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 县教体局 |
| 196 |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汉中市全面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汉发〔2014〕18号） | 县教体局 |
| 197 | 授予县级“三好学生” |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在中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教普一字009号1982年5月施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2004年2月公布） | 县教体局 |
| 198 | 对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体育总局体群字〔2001〕6号）第二十二条 | 县教体局 |
| 199 | 对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培养后备人才做出显著成绩的传统项目校及个人的奖励 |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青字〔2013〕086号2013修订）第五条 | 县教体局 |
| 200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先进单位的奖励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四条 | 县教体局 |
| 201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八条 | 县教体局 |
| 202 | 对健身气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 | 县教体局 |
| 203 | 对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农村体育工作暂行规定》（体群字〔2002〕53号）第五条 | 县教体局 |
| 204 | 对取得显著成绩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奖励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条 | 县教体局 |
| 205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 县教体局 |
| 206 |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教体局 |
| 207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38号20018年12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 县教体局 |
| 208 | 民办学校设立、合并、变更、终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 | 县教体局 |
| 209 | 授予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2年6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2014年1月公布）第十条 | 县教体局 |
| 210 | 三级裁判员等级称号认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2年6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八条 《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陕体发〔2015〕33号）第六条 | 县教体局 |
| 211 | 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2年6月修订）第十九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 县教体局 |
| 212 | 普通高中学生毕业证核发的审核转报 | 《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9〕16号）第三十三条 | 县教体局 |
| 213 |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2007年12月公布）第六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14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发布）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215 | 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违反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法律法规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发布）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216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订）第四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发布）第三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217 |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发布）第三十四条、第三十条 | 县公安局 |
| 218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发布）第三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219 | 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公布）第三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20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公布举报电话、未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或者未建立巡查制度、未开展巡查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届]第81号2022年9月公布）第五十四条、第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221 | 对交通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未落实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制度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届]第81号2022年9月公布）第五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222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223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2021年5月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224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225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18号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226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18号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227 | 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6月公布）第八十条第三款 | 县公安局 |
| 228 | 对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6月公布）第八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29 |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等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22号2014年4月修定）第六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230 |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8年8月公布）第八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231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8年8月公布）第九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232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2号2017年6月修正）第九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233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20年4月修正）第一百二十条 | 县公安局 |
| 23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内容信息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条 第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235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236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237 |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等行为，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238 |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公布）第十六条、第五条、第六条 | 县公安局 |
| 239 |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公布）第十七条、第七条、第八条 | 县公安局 |
| 240 |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公布）第十八条、第九条 | 县公安局 |
| 241 | 对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公布）第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242 |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及保存记录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公布）第二十条、第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243 |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条、第六条 | 县公安局 |
| 244 | 对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第十五条 | 县公安局 |
| 245 | 对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履行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备案职责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246 | 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行为、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1997年5月修正）第十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 | 县公安局 |
| 247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条 | 县公安局 |
| 248 |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249 |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修正)第八十条 | 县公安局 |
| 250 | 对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修正)第八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51 | 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36号公布2018年4修正)第八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252 | 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修正)第八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253 |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修正)第八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254 | 对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修正)第八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255 | 对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修正)第八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256 |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等情形；对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修正)第八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257 |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修正)第八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258 | 对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修正)第九十条 | 县公安局 |
| 259 | 对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修正)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60 | 对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修正)第九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261 |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40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1年第57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262 | 对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2001年3月公布）第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263 | 对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2001年年3月公布）第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264 | 对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没收非法所得等行为的处罚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1995年3月公布）第九条 | 县公安局 |
| 265 | 对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66 |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67 | 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68 | 对结伙斗殴、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69 |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70 |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71 | 对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72 | 对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三十条、第九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修7月订）第五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73 | 对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三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74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75 | 对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等行为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76 |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77 | 对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78 |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79 | 对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等行为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80 | 对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安全规定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81 | 对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82 | 对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四十条 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83 | 对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84 | 对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85 | 对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86 | 对猥亵他人或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87 | 对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88 | 对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89 |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90 |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91 |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92 |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93 | 对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94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95 | 对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96 | 对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97 |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98 | 对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299 | 对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00 | 对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01 |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02 |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六十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03 | 对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04 |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05 | 对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06 | 对偷开他人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07 | 对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08 | 对卖淫、嫖娼的，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09 |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10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11 |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12 |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七十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13 | 对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14 | 对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15 |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16 |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17 |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18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 县公安局 |
| 319 | 对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主席令第28号2020年10月修正）第二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320 | 对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主席令第41号2020年10月修正）第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321 | 对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发布，1995年6月30日起实施） | 县公安局 |
| 322 | 对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持有、变造货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发布，1995年6月30日起实施） | 县公安局 |
| 323 |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发布，1995年6月30日起实施） | 县公安局 |
| 324 | 对金融票据诈骗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发布，1995年6月30日起实施） | 县公安局 |
| 325 | 对信用卡诈骗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发布，1995年6月30日起实施） | 县公安局 |
| 326 | 对保险诈骗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发布，1995年6月30日起实施）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27 | 对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主席令第46号2003年12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328 | 对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主席令第46号2003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329 |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330 |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1995年10月30日起实施） | 县公安局 |
| 331 |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1995年10月30日起实施） | 县公安局 |
| 332 |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1995年10月30日起实施）第四条、第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33 | 对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1995年10月30日起实施）第六条、第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34 |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主席令第51号2009年8月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款失效）第七条 | 县公安局 |
| 335 | 对流动人口违反《陕西省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应到社区服务机构申报居住登记而未登记的处罚 | 《陕西省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令第195号2017年2月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九条 | 县公安局 |
| 336 | 对用人单位违反《陕西省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招用流动人口，未登记其姓名、身份证件等基本情况，督促其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居住登记，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处罚 | 《陕西省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令第195号2017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第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337 | 对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20号2009年8月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县公安局 |
| 338 |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20号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条 | 县公安局 |
| 339 | 对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及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2007年9月公布）第二十条 | 县公安局 |
| 340 | 对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2007年9月公布）第二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41 |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2007年9月公布）第二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342 | 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2007年9月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九条 | 县公安局 |
| 343 |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修正）第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344 |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修正）第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345 | 对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条 | 县公安局 |
| 346 | 对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347 |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的；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348 | 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349 | 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的；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三十条 | 县公安局 |
| 350 | 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351 | 对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等情形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352 | 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353 |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修订）第四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354 |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情形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 | 县公安局 |
| 355 | 对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56 |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357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358 |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359 |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条 | 县公安局 |
| 360 |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61 |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362 |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等情形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363 | 对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364 | 对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等情形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365 |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366 |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5月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367 | 对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5月公布)第二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368 | 对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等行为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5月公布)第二十五条 | 县公安局 |
| 369 |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2009年9月公布）第六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370 | 对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371 | 对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等情形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372 |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 县公安局 |
| 373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374 | 对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375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条 | 县公安局 |
| 376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处罚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6月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377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的处罚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6月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378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379 |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县公安局 |
| 380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条 | 县公安局 |
| 381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382 |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县公安局 |
| 383 | 对违反规定开办旅馆的；经批准开业的旅馆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未备案的处罚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发3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十五条、第四条 | 县公安局 |
| 384 | 对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的处罚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发3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九条 | 县公安局 |
| 385 |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2005年12月公布)第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386 |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2006年2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387 |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388 |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处罚 |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2010年12月修订） | 县公安局 |
| 389 | 对买卖、制作、非法使用印章的处罚 | 《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条 | 县公安局 |
| 390 | 对刻制印章未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或准刻手续的处罚 | 《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91 | 对印铸刻字业经营者假借他人名义者；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的处罚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公安部发布）第七条 | 县公安局 |
| 392 | 对典当行收取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等财产或物品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2005年2月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393 | 对典当行未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2005年2月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394 | 对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2005年2月公布）第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395 | 对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等情形的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条、第四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396 | 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022年3月修订）第九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397 | 对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等情形的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022修订）第四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398 | 对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等情形的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399 |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等情形的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022修订）第四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400 | 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等行为的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022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401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逃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402 | 对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等情形的处罚。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1994年1月公布）第十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县公安局 |
| 403 |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2019年11月修订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九条 | 县公安局 |
| 404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未立即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2019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405 |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2019年11月修正）第七条、第二十条 | 县公安局 |
| 406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4月）第二十条 | 县公安局 |
| 407 | 对承修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1999年3月公布）第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408 | 对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处罚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1999年3月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409 |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处罚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1999年3月公布）第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410 |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等行为的处罚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号，2010年8月公布）第三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411 | 对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等情形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2007年6月公布）第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412 | 对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等行为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2007年6月公布）第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413 |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等行为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414 |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415 |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416 | 对持有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2014年6月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417 |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2014年6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418 | 对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八十九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2013年11月修订修正）第八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419 | 对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八十九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2013年11月修订修正）第八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420 |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八十九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2013年11月修订修正）第八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421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九十条 | 县公安局 |
| 422 | 对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九十一条 第五条 | 县公安局 |
| 423 |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九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424 | 对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三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2013年11月修订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425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九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426 |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条 | 县公安局 |
| 427 |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 县公安局 |
| 428 |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 县公安局 |
| 429 |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 县公安局 |
| 430 |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 县公安局 |
| 431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 县公安局 |
| 432 | 对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2013年11月修订修正）第九十四条、第四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433 | 对驾驶违反规定加装、改装和使用高音装置、镜面反光遮阳膜、非车灯闪光设备和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灯光设备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2013年11月修订修正）第九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434 | 对驾驶未安装顶灯标识、限速装置、卫星定位系统、车厢两侧安全防护网的建筑垃圾清运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2013年11月修订修正）第九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435 |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如实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承修机动车登记资料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2013年11月修订修正）第九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436 | 对擅自停用或者改变停车场用途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2013年11月修订修正）第九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437 |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公布）第四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438 | 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公布）第四十五条 | 县公安局 |
| 439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 县公安局 |
| 440 |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公布）第四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441 |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公布）第四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442 |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公布）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443 |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公布）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九十二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2013年11月修订修正）第九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444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不避让校车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公布）第五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445 | 对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上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公布）第五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446 | 对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5月公布）第二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447 |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448 |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2009年9月公布）第六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449 | 对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等情形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450 | 对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1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451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1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452 |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2修正）第九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453 |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行为的处罚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2017年7月公布）第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454 |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公布）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条 | 县公安局 |
| 455 | 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公布）第七十二条、第七十条 | 县公安局 |
| 456 |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公布）第七十三条、第七十条 | 县公安局 |
| 457 |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七十条 | 县公安局 |
| 458 |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公布）第七十五条、第七十条 | 县公安局 |
| 459 |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公布）第七十六条、第七十条 | 县公安局 |
| 460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公布）第七十七条、第七十条 | 县公安局 |
| 461 |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公布）第七十八条、第七十条 | 县公安局 |
| 462 |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公布）第七十九条、第七十条 | 县公安局 |
| 463 |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公布）第八十条、第七十条 | 县公安局 |
| 464 |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公布）第八十一条、第七十条 | 县公安局 |
| 465 |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公布）第八十二条、第七十条 | 县公安局 |
| 466 | 对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公布）第八十三条、第七十条 | 县公安局 |
| 467 |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公布）第八十四条、第七十条 | 县公安局 |
| 468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469 | 对台湾居民来大陆未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或者暂住证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470 |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国主席令第50号2006年4月公布）第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471 |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2006年4月公布）第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472 | 对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2006年4月公布）第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473 |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条、第四条 | 县公安局 |
| 474 | 对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第二十七条、第三条、第四条 | 县公安局 |
| 475 |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第二十八条、第三条、第四条 | 县公安局 |
| 476 |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修订）第三十条 | 县公安局 |
| 477 |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478 |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479 | 对台湾居民来大陆后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480 | 对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县公安局 |
| 481 | 对吸毒成瘾人员进行社区戒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2007年12月公布）第三十三条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2018年9月修订）第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482 | 对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等情形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2007年12月公布）第三十八条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2018年9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 县公安局 |
| 483 | 对涉嫌吸毒人员的强制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2007年12月公布）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2018年11月修正）第九十四条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10号2016年12修订）第七条 | 县公安局 |
| 484 | 对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485 | 查封、扣押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八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486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2020年8月修正）第二百一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2011年6月公布）第四十五条 | 县公安局 |
| 487 | 收缴、追缴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488 | 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十五条 | 县公安局 |
| 489 | 对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措施时拒绝配合的行政强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490 | 强制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八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491 | 强行带离现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20号2009年8月修正）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40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八条、第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492 | 对被指控有犯罪等行为的当场盘问及继续盘问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40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九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493 | 对可能造成社会危害行为的制止的行政强制 |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公安部令第17号1994年2月公布)第四条 | 县公安局 |
| 494 |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醉酒的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人的保护性约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40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495 | 强行遣回原地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20号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496 | 收缴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修正）第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497 | 对涉及违法行为存款、汇款的冻结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2011年6月公布）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498 | 公安机关代履行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2011年6月修正）第五十条 | 县公安局 |
| 499 | 扣留违法运输的枪支、嫌疑赃物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县公安局 |
| 500 |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实行现场管制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40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501 | 实施交通管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县公安局 |
| 502 | 对扣留车辆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予以拍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 县公安局 |
| 503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加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 县公安局 |
| 504 | 对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而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检测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2020年4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 县公安局 |
| 505 |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强制排除妨碍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 县公安局 |
| 506 |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强制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九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507 | 对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强制报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508 | 扣留拒绝接受罚款处罚人员的非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八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509 | 对驾驶证累计达到12分的扣留驾驶证，对于可能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先予扣留驾驶证；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510 | 对收集交通事故证据、公路客运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未投保机动车强制险、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机动车进行扣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第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511 |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进行约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 县公安局 |
| 512 |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等情形进行扣留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2020年4月修正)第二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513 | 扣留违反载运规定的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九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514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对相应机动车予以扣留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四款 | 县公安局 |
| 515 | 扣留因未取得校车标牌、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校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四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公布）第四十五条 | 县公安局 |
| 516 |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牌证和扣留相关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 县公安局 |
| 517 | 拖移违停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2020年4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518 | 移动机动车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其他指定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 县公安局 |
| 519 | 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条 | 县公安局 |
| 520 | 对机动车可以移动，但责令后当事人拒不撤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强制撤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八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521 | 对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2007年12月公布）第二十六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届]第81号2022年9月公布）第二十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发布）第二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522 | 对购买、销售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上年度的购买、销售和运输情况的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公布）第二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52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条 | 县公安局 |
| 524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45号2021年7月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525 | 对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526 | 对恐怖活动的嫌疑人员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月修正)第五十条 | 县公安局 |
| 527 |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其遵守约束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528 | 对特定区域内的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月修正)第六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529 | 对居民身份证查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修正）第十五条 | 县公安局 |
| 530 | 对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2004年9月公布）第三条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2007年6月公布）第二条 | 县公安局 |
| 531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532 |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2021年4月修正）第二十条 | 县公安局 |
| 533 |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534 | 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 县公安局 |
| 535 | 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检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修订）第四条、第五条 | 县公安局 |
| 536 |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537 | 对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经营活动情况、保安合同，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保安培训和权益保障、队伍管理情况的检查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112号令2016年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538 | 对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同意延期整改治安隐患单位的复查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2007年6月公布）第十条 | 县公安局 |
| 539 | 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工商户的检查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1994年1月公布)第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540 | 对典当业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6号1995年5月公布）第三条 | 县公安局 |
| 541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检查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1999年3月公布）第三条 | 县公安局 |
| 542 |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2008年6月公布)第三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543 |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监督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 县公安局 |
| 544 | 吸毒成瘾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2007年12月公布）第三十一条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公安部、卫生部令第115号令2016年12月修订）第四条、第八条 | 县公安局 |
| 545 | 户口登记（出生、迁入、迁出、死亡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国主席令1958年1月公布)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 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 | 县公安局 |
| 546 | 行政案件伤情鉴定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2020年8月修正）八十七条、八十九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547 | 赌博机的认定 | 《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2014年3月公布） | 县公安局 |
| 548 | 仿真枪的认定 | 《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2008年2月公布） | 县公安局 |
| 549 | 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奖励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订）第六条 | 县公安局 |
| 550 | 对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和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届]第81号2022年9月公布）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2007年12月公布）第九条 | 县公安局 |
| 551 |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奖励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2004年9月公布）第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552 | 道路交通事故逃逸举报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553 |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订）第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554 |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的备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订）第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555 |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订）第二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发布）第十五条 | 县公安局 |
| 556 |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发布）第十八条 | 县公安局 |
| 557 | 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治安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修正）第九条 | 县公安局 |
| 558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 县公安局 |
| 559 | 机动车及机动车所有人信息变更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1年12月修订）第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560 | 机动车号牌补换领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1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其二款 | 县公安局 |
| 561 | 机动车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其二款 | 县公安局 |
| 562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1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 563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补换领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 564 | 机动车检验 | 《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公交管〔2022〕295号2022年9月公布修正） | 县公安局 |
| 565 |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1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 县公安局 |
| 566 | 机动车驾驶证补证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1年12月修订）第六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567 |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1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 | 县公安局 |
| 568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预约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1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公安局 |
| 569 | 机动车驾驶人取消考试预约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1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公安局 |
| 570 | 机动车驾驶人延期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1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五条 | 县公安局 |
| 571 | 尸体处理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2017年7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 县公安局 |
| 572 |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 县民政局 |
| 573 | 对社会团体有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等情形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条 | 县民政局 |
| 574 |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民政局 |
| 575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公布）第二十四条 | 县民政局 |
| 576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等情形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公布）第二十五条 | 县民政局 |
| 577 |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公布）第二十七条 | 县民政局 |
| 578 |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2021年9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民政局 |
| 579 |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责令限期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2021年9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 县民政局 |
| 580 | 对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2021年9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5号 2012年12月公布）第二十一条 | 县民政局 |
| 581 |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2021年9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民政局 |
| 582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2002年5月发布）第十七条 | 县民政局 |
| 583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2002年5月发布）第十八条 | 县民政局 |
| 584 |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2020年9月公布）第四十六条 | 县民政局 |
| 585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 | 县民政局 |
| 586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或者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民政局 |
|
| 587 |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行为的处罚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1999年9月发布）第十四条 | 县民政局 |
| 588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七十三条 | 县民政局 |
|
| 589 |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封存的强制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县民政局 |
| 590 |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进行收缴的强制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县民政局 |
| 591 |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封存的强制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公布）第二十八条 | 县民政局 |
| 592 | 对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进行收缴的强制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公布）第二十八条 | 县民政局 |
| 593 | 公墓、公益性墓地安葬骨灰的单人墓或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超过规定面积的强制 |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县民政局 |
| 594 | 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强制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 县民政局 |
| 595 | 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发放 | 《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陕民发〔2011〕28号2011年12月公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县民政局 |
| 596 | 特困人员供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县民政局 |
| 597 |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 | 县民政局 |
| 598 | 临时救助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汉民发〔2020〕44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县民政局 |
| 599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汉中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汉民发〔2016〕43号，2016年1月1日发布）第十条、第十五条 | 县民政局 |
| 600 |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 县民政局 |
| 601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公布）第五条、第十九条 | 县民政局 |
| 602 | 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与销名、使用、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5号2012年12月公布）第五条 | 县民政局 |
| 603 | 对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检查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2002年5月公布）第三条、第十二条 | 县民政局 |
| 604 | 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2020年9月公布）第三十六条 | 县民政局 |
| 605 | 对已备案养老机构的现场检查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2020年9月公布）第三十八条 | 县民政局 |
| 606 |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第五十七条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2015年9月公布）第六十四条 | 县民政局 |
|
| 607 | 对殡葬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2012年2月修订）第五条 | 县民政局 |
| 608 | 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2008年4月公布）第二十六条 | 县民政局 |
| 609 | 婚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年5月公布）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 县民政局 |
| 610 | 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年5月公布）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 县民政局 |
| 611 |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 县民政局 |
|
| 612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公布）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 县民政局 |
| 613 | 养老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2018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 县民政局 |
| 614 | 遗体捐献备案 |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2012年2月修订）第十八条 | 县民政局 |
| 615 |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2016年8月31日公布）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3月公布)第二十三条 | 县民政局 |
| 616 | 公开募捐活动方案备案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2016年8月31日公布）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5号，2008年4月28日公布）第九条 | 县民政局 |
|
| 617 | 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2016年8月31日公布）第十九条 | 县民政局 |
| 618 |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3月公布)第四十五条 | 县民政局 |
| 619 |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的备案 |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5号，2008年4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 县民政局 |
| 620 | 地名命名、更名后备案 | 《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3号，2022年3月修订）第十三条 | 县民政局 |
| 621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 | 县司法局 |
| 622 |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2021年8月公布）第六十一条 | 县司法局 |
| 623 | 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2021年8月公布）第六十二条 | 县司法局 |
| 624 | 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2021年8月公布）第六十三条 | 县司法局 |
| 625 | 对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2021年8月公布）第六十四条 | 县司法局 |
| 626 | 对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2021年8月公布）第六十五条 | 县司法局 |
| 627 |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修正）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 县司法局 |
| 628 | 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2021年8月公布）第五十七条 | 县司法局 |
| 629 | 公民法律援助申请资格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2021年8月公布）第四十三条 | 县司法局 |
| 630 | 对全县法制宣传优秀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陕西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1997年8月公布）（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二条 | 县司法局 |
| 631 | 对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公布）第六条 | 县司法局 |
| 632 | 对优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 县司法局 |
| 633 | 对优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2017年1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 县司法局 |
| 634 | 公证机构年检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2006年2月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 县司法局 |
| 635 | 公证机构负责人年检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2006年2月公布)第三十二条 | 县司法局 |
| 636 |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变更辅助人员备案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 县司法局 |
| 637 | 基层法律服务所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备案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 县司法局 |
| 638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年度考核审核转报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2017年12月修订）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 县司法局 |
| 639 | 公证机构的申请设立、变更的审核转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2017年9月修正）第九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2006年2月公布)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 县司法局 |
| 640 | 公证员执业的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审核转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2017年9月修正）第二十一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2006年3月公布）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 县司法局 |
| 641 | 推选公证机构负责人审核转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2017年9月修正）第十条 | 县司法局 |
| 642 |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 《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2018年11月公布）第二十七条 | 县司法局 |
| 643 | 行政复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2017年9月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 县司法局 |
| 644 |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 县财政局 |
| 645 |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 县财政局 |
| 646 |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 县财政局 |
| 647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 县财政局 |
| 648 |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2000年6月公布）第三十九条 | 县财政局 |
| 649 |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2000年6月公布）第四十条 | 县财政局 |
| 650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2000年6月公布）第四十一条 | 县财政局 |
| 651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等情形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2017年7月修订）第七十八条 | 县财政局 |
| 652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2017年7月修订）第八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县财政局 |
| 653 | 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 县财政局 |
| 654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情形，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二条 | 县财政局 |
| 655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 县财政局 |
| 656 |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 县财政局 |
| 657 |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八条 | 县财政局 |
| 658 |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二条 | 县财政局 |
| 659 |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九条 | 县财政局 |
| 660 |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 县财政局 |
| 661 |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 县财政局 |
| 662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 | 县财政局 |
| 663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 | 县财政局 |
| 664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2020年12月修改）第四十二条 | 县财政局 |
| 665 |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四条 | 县财政局 |
| 666 |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强制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 县财政局 |
| 667 |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经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强制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 县财政局 |
| 668 | 对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 县财政局 |
| 669 | 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 | 县财政局 |
| 670 |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 县财政局 |
| 671 | 对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2012年3月公布）第十六条 | 县财政局 |
| 672 | 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2020年12月修改）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县财政局 |
| 673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2019年3月修改）第十七条 | 县财政局 |
| 674 | 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2021年2月公布） 第四十九条 | 县财政局 |
| 675 | 对本行政区域会计的监督检查 |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2001年2月公布）第三条 | 县财政局 |
| 676 | 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 县财政局 |
| 677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2017年12月公布）第六条、第十七条 | 县财政局 |
| 678 | 政府非税收入征收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第七条、第十一条 | 县财政局 |
| 679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 | 县人社局 |
| 680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六条 | 县人社局 |
| 681 |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 县人社局 |
| 682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八条 | 县人社局 |
| 683 |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九十一条 | 县人社局 |
| 684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情节严重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 县人社局 |
| 685 |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迟延缴纳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 县人社局 |
| 686 |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九条 | 县人社局 |
| 687 |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九十二条 | 县人社局 |
| 688 |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九十五条 | 县人社局 |
| 689 |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处罚的处罚 |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2014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 县人社局 |
| 690 |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 | 县人社局 |
| 691 | 对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修正）第八十八条 | 县人社局 |
| 692 |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修正）第九十二条 | 县人社局 |
| 693 |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22年1月修订）第六十七条、第十四条 | 县人社局 |
| 694 |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22年1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 县人社局 |
| 695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22年1月修订）第七十一条 | 县人社局 |
| 696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22年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 县人社局 |
| 697 |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22年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 县人社局 |
| 698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22年1月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 县人社局 |
| 699 |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1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 县人社局 |
| 700 |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 县人社局 |
| 701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 县人社局 |
| 702 |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人社局 |
| 703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县人社局 |
| 704 |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 县人社局 |
| 705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 县人社局 |
| 706 |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人社局 |
| 707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 县人社局 |
| 708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 县人社局 |
| 709 |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 县人社局 |
| 710 |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七条 | 县人社局 |
| 711 |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经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处罚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发布）第十二条 | 县人社局 |
| 712 | 对挪用、截留、侵占养老保险基金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1998年8月公布）第四十二条 | 县人社局 |
| 713 | 对应当办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手续而不办理的企业，经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1998年8月公布）第四十三条 | 县人社局 |
| 714 | 对企业瞒报工资总额、虚报职工人数，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损失的；截留、挪用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基本养老金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1998年8月公布）第四十五条 | 县人社局 |
| 715 | 对退休人员或其他人员以违法手段获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1998年8月公布）第四十六条 | 县人社局 |
| 716 | 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发布）第十二条 | 县人社局 |
| 717 | 对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等行为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发布）第十三条 | 县人社局 |
| 718 |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等行为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发布）第十四条 | 县人社局 |
| 719 |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发布）第十五条 | 县人社局 |
| 720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发布）第三十三条 | 县人社局 |
| 721 |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发布）第三十五条 | 县人社局 |
| 722 | 对未与劳动者在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事项等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 县人社局 |
| 723 |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81号2002年10月修订）第六条 | 县人社局 |
| 724 |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81号2002年10月修订）第七条 | 县人社局 |
| 725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81号2002年10月修订）第八条 | 县人社局 |
| 726 | 为无合法身份证明的劳动者提供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处罚 |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县人社局 |
| 727 | 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 县人社局 |
| 728 |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情节严重的处罚 |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9年1月发布）第二十八条 | 县人社局 |
| 729 |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六十条 | 县人社局 |
| 730 | 对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 县人社局 |
| 731 | 对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 县人社局 |
| 732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 县人社局 |
| 733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等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发布）第二十三条 | 县人社局 |
| 734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发布）第二十五条 | 县人社局 |
| 735 |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发布）第二十七条 | 县人社局 |
| 736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发布）第二十八条 | 县人社局 |
| 737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发布）第三十条 | 县人社局 |
| 738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条、第十八条 | 县人社局 |
| 739 | 对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2007年12月公布）第六条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2008年9月公布）第十五条 | 县人社局 |
| 740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五条 | 县人社局 |
| 741 | 对招收、聘用劳动者情况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2014年11月修正）第十九条 | 县人社局 |
| 742 | 对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 县人社局 |
| 743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2月修订）第十四条 | 县人社局 |
| 744 | 对企业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情况以及有关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1998年8月公布）第四十一条 | 县人社局 |
| 745 | 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公布）第三条 | 县人社局 |
| 746 | 对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81号2002年10月修订）第五条 | 县人社局 |
| 747 | 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支付的监督检查 |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9年1月公布）第二十四条 | 县人社局 |
| 748 | 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 县人社局 |
| 749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欠缴之日起，加收滞纳金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六条 | 县人社局 |
| 750 | 对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加收滞纳金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条 | 县人社局 |
| 751 | 对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无故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经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如数缴纳的强制 |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1998年8月公布）第四十四条 | 县人社局 |
| 752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强制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81号2002年10月修订）第九条 | 县人社局 |
| 753 | 工伤认定 |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375号令公布2010年12月修订）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 县人社局 |
| 754 | 对查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公布）第九条第三款 | 县人社局 |
| 755 | 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7年12月通过）第十七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社部令第33号2017年5月公布）第二条 | 县人社局 |
| 756 | 失业保险金给付 |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9年1月公布）第十条 《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88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县人社局 |
| 757 | 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2012年7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 县人社局 |
| 758 | 职工退休审批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1978年5月通过）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1978年5月通过）第四条 | 县人社局 |
| 759 | 小额担保贷款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县人社局 |
| 760 | 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和支付的审批 |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和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社﹝2012﹞1号）第三条 | 县人社局 |
| 761 | 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核和支付 |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和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社﹝2012﹞1号）第四条 | 县人社局 |
| 762 | 中高级职称审核转报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1994年10月公布）第六条 | 县人社局 |
| 763 | 对就业失业的登记 |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陕西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县人社局 |
| 764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 765 |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 | 县住建局 |
| 766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 767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 | 县住建局 |
| 768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 县住建局 |
| 769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 县住建局 |
| 77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五条 | 县住建局 |
| 771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 772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 县住建局 |
| 773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 县住建局 |
| 774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 775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 县住建局 |
| 776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 县住建局 |
| 777 | 对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 778 |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 779 |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 县住建局 |
| 780 |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 | 县住建局 |
| 781 |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 782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 县住建局 |
| 783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 县住建局 |
| 784 |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 县住建局 |
| 785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 786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 县住建局 |
| 787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 县住建局 |
| 788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 县住建局 |
| 789 |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五条 | 县住建局 |
| 790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 791 | 对单位和个人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处罚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30号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十一条第三款 | 县住建局 |
| 792 | 对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30号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三条 | 县住建局 |
| 793 |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30号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条 | 县住建局 |
| 794 | 对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30号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十三条（三）（四）（五） | 县住建局 |
| 795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30号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县住建局 |
| 796 |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1年2月施行）第二十一条、第六条 | 县住建局 |
| 797 | 对出租住房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1年2月施行）第二十二条、第八条 | 县住建局 |
| 798 |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1年2月施行）第二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 799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2012年7月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县住建局 |
| 800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或者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2012年7月施行）第三十五条 | 县住建局 |
| 801 |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2012年7月施行）第三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 802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2012年7月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县住建局 |
| 803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或者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 县住建局 |
| 804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 805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县住建局 |
| 806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 县住建局 |
| 807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 808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条 | 县住建局 |
| 809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或者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 810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 县住建局 |
| 811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 812 | 对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处罚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 813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履行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等义务的处罚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 县住建局 |
| 814 | 对给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燃气的处罚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 县住建局 |
| 815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未向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设定低于一年的安装保修期的处罚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 县住建局 |
| 816 |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间断供气。因管道燃气设施施工、检修等原因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未采取紧急措施未及时通知燃气用户，或者管道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未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未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未批准停业、歇业的处罚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 县住建局 |
| 817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县住建局 |
| 818 | 对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本省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5月修正）第五十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 县住建局 |
| 819 | 对燃气用户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5月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 县住建局 |
| 820 |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修订）第七十六条、第四条第二款 | 县住建局 |
| 821 |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2002年1月施行）第十四条 | 县住建局 |
| 822 | 对抗震设计和施工的监督管理 |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六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 823 |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七条 | 县住建局 |
| 824 | 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21年4月修正） 第五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 825 | 对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1年2月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 县住建局 |
| 826 |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2012年7月施行）第二十八条 | 县住建局 |
| 827 |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县住建局 |
| 828 | 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 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四十四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 县住建局 |
| 829 | 国有土地上城市房屋征收 | 《国有土地上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2011年1月公布）第四条 | 县住建局 |
| 830 |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10月公布）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城市污水处理费收缴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2012年2月修订）第三条 | 县住建局 |
| 831 |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 挖掘费修复费征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第三条 | 县住建局 |
| 832 | 工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号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 833 | 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备案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2020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 834 |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 835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二十条 | 县住建局 |
| 836 | 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的备案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十一条第二款 | 县住建局 |
| 837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十五条 | 县住建局 |
| 838 | 停止供气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审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条 | 县住建局 |
| 83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840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841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842 |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 县交运局 |
| 843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844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845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七条 | 县交运局 |
| 84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847 |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五条 | 县交运局 |
| 848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84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 县交运局 |
| 850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五条 | 县交运局 |
| 851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852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853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854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条 | 县交运局 |
| 855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85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 县交运局 |
| 857 |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2019年11月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七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858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859 |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2015年12月公布）第六十八条、第八条 | 县交运局 |
| 860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2021年8月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九条 | 县交运局 |
| 861 |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二条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2023年9月修正）第三十七条 | 县交运局 |
| 862 |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9月公布）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863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0年第8号2021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864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865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0年第8号2021年修正）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86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9月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867 |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2019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 | 县交运局 |
| 868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86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八条 | 县交运局 |
| 870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871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五十五条 | 县交运局 |
| 872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五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873 |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六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874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六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875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六十七条 | 县交运局 |
| 876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9月公布）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五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877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十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0年第8号2021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878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9月公布）第四十一条、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 县交运局 |
| 879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二条、第十五条 | 县交运局 |
| 880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9月公布）第四十三条、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七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0年第8号2021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881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882 |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0年第8号2021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883 |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884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 县交运局 |
| 885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县交运局 |
| 88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五十七条 | 县交运局 |
| 887 |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五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888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六十三条 | 县交运局 |
| 889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六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890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六十五条 | 县交运局 |
| 891 |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892 |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 县交运局 |
| 893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条 | 县交运局 |
| 894 |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12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6年第4号2015年6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895 |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9月公布）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896 | 对公路水运工程单位违法行为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9月公布）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 县交运局 |
| 897 |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15年1月修正）第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898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899 |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 县交运局 |
| 900 |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2019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 | 县交运局 |
| 901 |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0号2020修正）第四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2023年8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 县交运局 |
| 902 |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0号2020修正）第四十三条 | 县交运局 |
| 903 |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0号2020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904 |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2023年8月修订）第八十三条 | 县交运局 |
| 905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 | 县交运局 |
| 906 | 对通航建筑物的运行不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不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不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907 |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行为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908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2020修正）第四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909 |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08修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县交运局 |
| 910 |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九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2023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911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2023年9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912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 县交运局 |
| 913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三)(四)(五)(六)项 | 县交运局 |
| 914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 县交运局 |
| 91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 县交运局 |
| 91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县交运局 |
| 917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 县交运局 |
| 918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 县交运局 |
| 919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 县交运局 |
| 920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22修正）第一百条 | 县交运局 |
| 921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修正）第四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9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 县交运局 |
| 923 |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修订）第七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924 |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8年10月修正）第五条、第九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925 |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 县交运局 |
| 926 |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8年10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927 | 对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2021年12月公布）第八条、第七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928 |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2021年12月公布）第七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929 |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2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930 |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2014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931 |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修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修正）第三十条 | 县交运局 |
| 932 |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2022年修正）第九条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七条 | 县交运局 |
| 933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重大危险源作业和动火、有毒有害、受限空间、高处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临近输油 (气)管线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等危险作业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的行政处罚 |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2023年9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934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3月公布）第七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935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936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201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937 |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拒不改正等行为的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3月公布）第六十五条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0年7月公布）第三十六条、第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938 | 对扰乱检测秩序或者逃避检测等行为的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0年7月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939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940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 县交运局 |
| 941 |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942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943 |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2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 县交运局 |
| 944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945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7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946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 县交运局 |
| 947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948 |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949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950 |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运输车辆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以及驾驶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等行为的强制 |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0年7月公布）第三十四条、第十三条 | 县交运局 |
| 951 | 对未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件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强制 |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2010年3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952 |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11年6月公布）第五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953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县交运局 |
| 954 |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2017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六第一款 | 县交运局 |
| 955 | 强制拆除违反港口规划建设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 县交运局 |
| 956 |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护送方案行为的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1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21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957 | 对水运建设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2016年12月公布）第四条。 | 县交运局 |
| 958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时审核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2〕5号） | 县交运局 |
| 959 |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 县交运局 |
| 96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2022年9月公布）第五条、第四十二条 《陕西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陕交运发〔2014〕5号）第七条 | 县交运局 |
| 961 | 对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2021年8月修正）第四条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0年7月公布）第五条 | 县交运局 |
| 962 | 对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12号2012年3月修正）第四条 | 县交运局 |
| 963 |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6年第4号]2015年6月修正)第九条 | 县交运局 |
| 964 | 对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进行监督管理 | 《陕西省公路条例》（2014年3月公布）第五条 | 县交运局 |
| 965 | 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第九条 | 县交运局 |
| 966 | 对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建设、公路路政进行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修正）第八条、第二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4号2016年12月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4年11月修正）第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0年第8号2021年修正）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陕西省公路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11号）第五条 | 县交运局 |
| 967 | 对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进行管理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22年9月修正）第六条 | 县交运局 |
| 968 | 对辖区内的航道工程建设进行管理 |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2019年12月公布）第三条 | 县交运局 |
| 969 | 对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2023年9月修正）第七条、第四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970 | 对内河船员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20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 县交运局 |
| 971 | 对行政区域内水路交通进行监督管理 |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7月修正）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972 | 对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进行监督管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2020年2月修正） 第四条 第四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973 | 对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客运进行管理 |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2010年3月修正）第六条 | 县交运局 |
| 974 | 对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进行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 县交运局 |
| 975 | 对辖区内的航道进行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修正）第五条 | 县交运局 |
| 976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进行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3月公布）第三条 | 县交运局 |
| 977 | 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2019年11月修正）第三条 | 县交运局 |
| 978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进行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六条 | 县交运局 |
| 979 |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0年第8号]2021年8月修正）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980 |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9月公布）第四条 | 县交运局 |
| 981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2021年8月修正）第五条 | 县交运局 |
| 982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2015年12月公布）第六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983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五条 | 县交运局 |
| 984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985 | 对普通国省干线养护大中修、建设工程，单独立项的大桥桥梁、隧道工程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修正）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9月公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条 | 县交运局 |
| 986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辅助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987 | 对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开行包车或加班车的行政确认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0年第17号2022年9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988 | 审核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989 | 营运客车申请条件及类型等级数量要求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0年第17号2022年9月修正）第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990 | 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表彰奖励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991 |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的裁决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0年第17号2022年9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992 |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的备案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2022年2月修正）第九条 | 县交运局 |
| 993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备案；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2020年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994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995 | 水路运输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海事、机务人员发生变化，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企业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的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2020年2月修正）第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996 | 危险货物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2019年11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997 | 危险货物港口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2019年11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998 |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的备案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2020年12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2019年11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999 | 危险货物港口安全评价报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2019年11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1000 | 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机构设立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0号2013年8月修正）第六条 | 县交运局 |
| 1001 | 船员培训班期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0号2019年2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100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备案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9年11月修正）第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1003 |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0年第17号2022年9月修正）第二十七条 | 县交运局 |
| 1004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2021年8月修正）第三条、第七条 | 县交运局 |
| 100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车辆综合年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2号2022年9月公布）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陕西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车辆管理办法》第七条 | 县交运局 |
| 1006 | 道路客运车辆年度审验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0年第17号2022年9月修正）第八十三条 | 县交运局 |
| 1007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车辆综合年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2019年11月修正）第六十条 | 县交运局 |
| 1008 | 道路客运车辆年度审验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2021年8月修正）第四条、第三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1009 | 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平台审核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2022年2月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 县交运局 |
| 1010 |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0年第17号2022年9月修正）第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二条、第五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 第四条 《陕西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评价办法（试行）》（陕交发〔2020〕93号）第五条 《陕西省道路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陕交函〔2016〕485号）第六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五条 | 县交运局 |
| 1011 | 对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的竣交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陕西省公路条例》（2014年3月公布）第二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公布）第二十九条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2016年12月修订）第五条 | 县交运局 |
| 1012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及文书认定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部令2004年第7号2018年11月修正)第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1013 | 通航水域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 县交运局 |
| 1014 | 内河通航水域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九十一条 | 县交运局 |
| 1015 | 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3月公布）第十四条 | 县交运局 |
| 1016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2022年9月公布）第四十九条 | 县交运局 |
| 1017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理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 | 县交运局 |
| 1018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行政处理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2021年8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 县交运局 |
| 1019 | 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2016年10月公布） | 县交运局 |
| 1020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21 |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22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23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24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25 | 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封锁动物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等动物产品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动物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等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26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27 |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28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29 |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30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31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的或者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32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33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34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或者执业兽医有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35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36 |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37 | 对违反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38 | 对动物防疫人员入户进行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不进行犬只保定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39 |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40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41 |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42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2021年6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43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2021年6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44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2021年6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45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2021年6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46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2021年6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47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2021年6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48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2021年6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49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2021年6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50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2022年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第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51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2022年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52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2022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2022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53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第十六条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5号2019年4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54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第十四条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2号2017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55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56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57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58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59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60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61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62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63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64 | 对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65 |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66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67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68 |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69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70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71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72 | 对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16号2022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73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16号2022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74 | 对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16号2022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75 |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2022年12月施行)第二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76 |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7号2022年12月施行)第四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77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2022年10月施行)第三十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78 |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2022年10月施行)第三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79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80 |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81 | 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六十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82 |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83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六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84 |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七十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85 |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七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86 |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87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88 |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89 |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七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90 |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91 |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施行)第三条第二、三、四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92 |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施行)第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93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施行)第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94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200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95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1号2006年11月施行）第二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96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第5号200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97 | 对发包方越权发包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14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98 | 对承包方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或者造成农村土地永久性损害的、继续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14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99 | 对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果树种质资源的处罚 | 《陕西省果业条例》（2018年5月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00 | 对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 《陕西省果业条例》（2018年5月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01 | 对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调香调味剂等添加剂、添加物或者使用对果品质量安全造成危害的非法方法和手段贮藏、加工果品的处罚 | 《陕西省果业条例》（2018年5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02 | 对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房地产开发的处罚 |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9月修订）第八十条、第五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03 | 对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9月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五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04 | 对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或者非法确定承包人、承租人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0年5月修正）第三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05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财会人员离任未按规定清交集体财产，移交帐务和财务手续的处罚 |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0年5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06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私分、挪用农村集体资产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0年5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07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08 | 对未经登记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失效航行和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2012年4月发布）第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09 | 对渔业船舶有超载、载客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2012年4月发布）第二十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10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2014年7月修订）第四十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11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2014年7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12 | 对未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2015年修正）第九条、第二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13 | 对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从事渔业养殖生产、在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肥料和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14 | 伪造、变造、冒用、转让、涂改、出租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15 | 对因特殊情况，确需在水库最低水位线以下用水的未事先告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16 | 对向江河、湖泊和水库等水域投放未经有关部门评估通过的转基因、人工杂交选育的水产品种和外来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17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18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19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20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21 |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22 |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强制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2021年6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23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强制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24 |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25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强制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公布)第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26 |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强制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27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或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28 |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2014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29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30 |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31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违法行为的强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32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强制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发布2008年10月公布）第四十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33 |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行为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18号2022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34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行为的强制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35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公布）第七条、第七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36 | 对处理事故时，确因技术鉴定需要扣押农用机械的强制 |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2年7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37 |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38 |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39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40 |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41 | 隔离控制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42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34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１９９２年５月１６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43 | 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2022年9月公布）第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44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45 |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46 | 对动物防疫信息化的监督管理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47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2021年6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48 | 对兽药的监督管理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49 |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行为的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50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菌（毒）种和样本保藏的检查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16号2022年1月修订)第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51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2022年9月公布)第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52 | 对动物检疫工作的监督管理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2022年9月公布)第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53 |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2022年9月公布)第三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54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55 | 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1号2006年10月公布）第二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56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果品生产、加工、贮藏、流通与出口的检查 | 《陕西省果业条例》（2018年5月修正）第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57 | 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11号2019年4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58 | 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检查 |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2006年10月公布）第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59 | 对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60 | 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0年5月修正）第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61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2022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62 |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63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抽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64 |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发布2008年10月公布）第四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65 | 对农药的监督管理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66 | 对道路外行驶作业的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2年7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67 | 对渔业船舶的检查 | 《陕西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2012年4月公布）第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68 | 对渔业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修正）第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69 | 对兽药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的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70 |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及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环节有关事项的检查 |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2008年11月施行)第三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71 | 对菌种质量的监督及抽查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72 |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一、二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73 |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21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74 |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2022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75 | 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21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76 | 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 |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2015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77 |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10月修正）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78 | 对耕地质量及保护情况的检查 | 《陕西省耕地质量保护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2015年施行）第五条、第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79 | 对果品的农药残留、重金属等质量安全实施的检查 | 《陕西省果业条例》（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修正）第四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80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2019年2月修订）第二十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81 |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82 | 对畜禽质量安全的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83 | 对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12月施行）第十八条、第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84 | 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85 | 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86 | 对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2013年12月修正）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3月修订）第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87 |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88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28号2003年7月公布）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89 |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2022年1月修订）第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90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修正）第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91 |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2014年7月修订)第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92 | 对在畜牧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45号2022年10月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93 | 对农机化事业中作出显著成绩单位和个人的表奖励 |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2012年7月修正）第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94 | 对在跨区作业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有关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2019年4月修正）第二十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95 |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主席令第87号2021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96 |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表彰和奖励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2022年9月公布）第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97 |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2013年11月公布）第八条第二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98 |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99 |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主席令第5号2012年8月修正）第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00 |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01 | 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02 |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3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03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14号2009年6月公布）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04 | 对农业机械设备的年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05 |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发放的备案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06 |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备案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2022年9月公布）第十二条、第三条第三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07 | 对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主席令第34号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08 | 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45号2022年10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09 | 植物新品种权争议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修正）第七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10 | 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调解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11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转报 |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2022年1月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12 | 对人工合法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到达本省接受地后的备案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13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 县林业局 |
| 1214 |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第七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 1215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第八十条 | 县林业局 |
| 1216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 县林业局 |
| 1217 |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 1218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 1219 |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五十条 | 县林业局 |
| 1220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 县林业局 |
| 1221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 县林业局 |
| 1222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 县林业局 |
| 1223 |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 县林业局 |
| 1224 |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 1225 |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 1226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六十条 | 县林业局 |
| 1227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 县林业局 |
| 1228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 | 县林业局 |
| 1229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等行为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1989年12月公布)第二十二条 | 县林业局 |
| 1230 |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1989年12月公布)第二十三条 | 县林业局 |
| 1231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等行为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 1232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处罚 |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9月公布）第五十条 | 县林业局 |
| 1233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擅自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采集标本等活动的处罚 |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9月公布）第五十一条 | 县林业局 |
| 1234 |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9月公布）第五十二条 | 县林业局 |
| 1235 |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或者随意弃置的处罚 |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9月公布）第五十三条 | 县林业局 |
| 1236 | 对从疫区或者经疫区运输林木种苗及其繁殖材料、松木及其制品的车辆，途经本省中途驶离高速公路的，对货物进行销毁处理，对运输工具及包装物进行除害处理的处罚 |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9月公布）第五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 1237 | 对疫木擅自采伐、挖掘、捡拾疫木的处罚 |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9月公布）第五十五条 | 县林业局 |
| 1238 | 对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处罚 |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9月公布）第五十六条 | 县林业局 |
| 1239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六条 | 县林业局 |
| 1240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七条 | 县林业局 |
| 1241 |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处罚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 县林业局 |
| 1242 | 对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 1243 |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 县林业局 |
| 1244 | 对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等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 县林业局 |
| 1245 | 对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七条 | 县林业局 |
| 1246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林业局 |
| 1247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 1248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 1249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 1250 | 对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公布）第五十六条 | 县林业局 |
| 1251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公布）第六十条 | 县林业局 |
| 1252 | 对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还的处罚 |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2014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 县林业局 |
| 1253 | 对未取得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在林区内经营加工木材的处罚 |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2014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 县林业局 |
| 1254 | 对擅自移动、损坏确定天然林保护修复范围的界桩和标牌的处罚 |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2021年11月公布）第五十一条 | 县林业局 |
| 1255 | 对实施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坏天然林及林地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2021年11月公布）第五十二条 | 县林业局 |
| 1256 | 对非法猎捕应予保护的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 县林业局 |
| 1257 | 对非法驯养、出售、收购、利用、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 县林业局 |
| 1258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 县林业局 |
| 1259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 1260 | 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 1261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 县林业局 |
| 1262 | 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的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七条 | 县林业局 |
| 1263 | 代为恢复森林保护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五条 | 县林业局 |
| 1264 | 代为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一条 | 县林业局 |
| 1265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 1266 | 对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强制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1989年12月公布)第二十五条 | 县林业局 |
| 1267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 | 县林业局 |
| 1268 | 代为实施除害处理 |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9月公布）第三十六条 | 县林业局 |
| 1269 | 对在森林公园内违法从事建设活动的强制 |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 县林业局 |
| 1270 | 代为捕回野生动物或代为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 县林业局 |
| 1271 | 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公布）第四十六条 | 县林业局 |
| 1272 | 代为恢复湿地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公布）第五十三条 | 县林业局 |
| 1273 | 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公布）第五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 1274 | 对非法采集、运输的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强制 |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5月修正）第二十七条 | 县林业局 |
| 1275 | 对破坏野生植物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强制 |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 1276 |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2014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 县林业局 |
| 1277 | 对未按照绿化设计要求完成绿化任务以及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造林标准的强制 |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2014年1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 1278 | 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代为恢复草原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 县林业局 |
| 1279 |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17号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 县林业局 |
| 1280 | 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三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 1281 | 对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22年12月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 《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2004年11月公布）第六条 | 县林业局 |
| 1282 | 对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人的补助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30号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一条 | 县林业局 |
| 1283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 县林业局 |
| 1284 |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 县林业局 |
| 1285 |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2006年11月公布）第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 1286 | 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的检查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县林业局 |
| 1287 |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1989年12月公布)第十六条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9月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县林业局 |
| 1288 | 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实施现场检、复检和疫情监测调查等检查 |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9月公布）第二十一条 | 县林业局 |
| 1289 |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9月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 县林业局 |
| 1290 | 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检查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五条 | 县林业局 |
| 1291 |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 | 县林业局 |
| 1292 | 森林防火监督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 1293 | 对森林风景资源保护与利用、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情况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条 | 县林业局 |
| 1294 | 对义务植树和全面绿化情况进行检查 |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1982年2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 | 县林业局 |
| 1295 | 对古树名木的定期检查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条 | 县林业局 |
| 1296 |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 县林业局 |
| 1297 |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七条 | 县林业局 |
| 1298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 1299 | 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公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 1300 | 对封山禁牧工作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2019年9月修订）第五条 | 县林业局 |
| 1301 | 对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 |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2014年11月修正）第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 1302 | 对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情况实的检查 |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2021年11月公布）第四十二条 | 县林业局 |
| 1303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1989年12月公布）第二十一条 | 县林业局 |
| 1304 |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林业局 |
| 1305 |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30号2019年7月修正）第八条、第六条 | 县林业局 |
| 1306 |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 | 县林业局 |
| 1307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修正）第四条 | 县林业局 |
| 1308 |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五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33号2018年5月修正）第九条 | 县林业局 |
| 1309 | 对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九条 | 县林业局 |
| 1310 | 对退耕还林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条 | 县林业局 |
| 1311 |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2014年7月修订）第四条 | 县林业局 |
| 1312 | 对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七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 1313 |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44号2020年9月公布）第九条、第十五条 | 县林业局 |
| 1314 | 对在森林公园风景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9号2019年7月修正）第十条 | 县林业局 |
| 1315 | 对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102号2021年12月公布）第八条 | 县林业局 |
| 1316 |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17号2019年12月修订）第十三条 | 县林业局 |
| 1317 | 对义务植树成绩优异的奖励 |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国发〔1982〕36号1982年2月公布)第九条 | 县林业局 |
| 1318 | 权限内林权争议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17号2019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二条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1996年10月公布）第四条 | 县林业局 |
| 1319 | 对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 1320 |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 | 县林业局 |
| 1321 | 采集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核转报 |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33号2018年5月修正）第二十二条 | 县林业局 |
| 1322 | 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33号2018年5月修正）第二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 1323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六十一条、第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324 | 对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1325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 1326 | 对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 1327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六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 县水利局 |
| 1328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六十六条、第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 1329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 县水利局 |
| 1330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 县水利局 |
| 1331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 | 县水利局 |
| 1332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七十条、第二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333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334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七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335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三十条 | 县水利局 |
| 1336 |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337 |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338 | 对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七十八条 | 县水利局 |
| 1339 |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八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县水利局 |
| 1340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八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1341 | 对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的，或者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八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县水利局 |
| 1342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八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343 |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八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县水利局 |
| 1344 | 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345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19年5月修正）第二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1346 |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19年5月修正）第二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347 |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19年5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 县水利局 |
| 1348 |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19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 1349 |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19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 | 县水利局 |
| 1350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 1351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 | 县水利局 |
| 1352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 县水利局 |
| 1353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354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 县水利局 |
| 1355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1356 | 对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 1357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 1358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359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 县水利局 |
| 1360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 1361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 县水利局 |
| 1362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五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1363 | 对建设单位有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五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 1364 |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五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 1365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有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 1366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五十八条 | 县水利局 |
| 1367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五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 1368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六十条 | 县水利局 |
| 1369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六十一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 县水利局 |
| 1370 | 对施工单位有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六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371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六十三条 | 县水利局 |
| 1372 | 对施工单位有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六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1373 | 对施工单位有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六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 1374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六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 1375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六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376 | 对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五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 1377 |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 1378 | 对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379 |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或者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 县水利局 |
| 1380 |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 | 县水利局 |
| 1381 |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一条 | 县水利局 |
| 1382 | 对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383 | 对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县水利局 |
| 1384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施行）第五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 1385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 1386 | 对建设单位有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 1387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388 | 对建设单位有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 县水利局 |
| 1389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 1390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 | 县水利局 |
| 1391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 县水利局 |
| 1392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393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 县水利局 |
| 1394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1395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 1396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五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1397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398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 县水利局 |
| 1399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 1400 |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 县水利局 |
| 1401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1402 | 建设单位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04年8月公布)第六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 1403 | 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04年8月公布)第六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404 | 对未按规定编制、报备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制定度汛方案或者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未按规定实施监理、监测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监理、监测，未按规定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或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3号2018修正)第五十条 | 县水利局 |
| 1405 | 对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3号2018修正)第五十一条 | 县水利局 |
| 1406 | 对破坏或者擅自占用、填堵、拆除水土保持设施的处罚 |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3号2018修正)第五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407 | 对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采取抽样取证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对证据登记保存的强制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19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 | 县水利局 |
| 1408 |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 1409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严重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410 | 对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8年5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411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经责令限期清理而逾期仍不清理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 1412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经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 1413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加收滞纳金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414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经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县水利局 |
| 1415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经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县水利局 |
| 1416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公布）第八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1417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违章工程、阻水林木、碍洪堆积物等经责令限期改建或者清除逾期不改建又不清除的强制 |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 | 县水利局 |
| 1418 | 对破坏堤防和在护堤地内从事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经责令限期修复堤防和护堤地逾期不修复的强制 |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 县水利局 |
| 1419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强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 1420 | 擅自开工建设水工程，经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 |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 | 县水利局 |
| 1421 | 对在汛情紧急情况下，强行清除有碍行洪的砂石料堆体和采砂设备、设施的强制 |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12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 1422 | 对在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清除行洪障碍物的强制 |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12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423 | 对水利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公布）第四十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四条、第五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424 | 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19年5月修正）第二十一条 | 县水利局 |
| 1425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一条 | 县水利局 |
| 1426 |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427 |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 县水利局 |
| 1428 | 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429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8年5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430 |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 县水利局 |
| 1431 |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19年5月修正）第二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 1432 | 对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修订）第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1433 | 对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 县水利局 |
| 1434 |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公布）第九条 | 县水利局 |
| 1435 | 对雨情、水情和工程情况、河道防洪工程的检查 |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5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436 | 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 1437 | 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12年2月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1438 | 城乡供水工程监督检查 |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439 | 水土保持工程检查 |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办水保〔2003〕168号2011修订）第二十九条 《陕西省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陕发改农经〔2008〕1201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440 | 水利工程较大质量事故调查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441 |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公布）第七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4年8月3日经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六十条 | 县水利局 |
| 1442 | 对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十条 | 县水利局 |
| 1443 | 河长制督导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2020年12月公布）第四条、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年12月公布） | 县水利局 |
| 1444 | 相关行业水土保持规划确认 |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3号2018年5月修正）第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1445 | 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确认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修订）第十条 | 县水利局 |
| 1446 | 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 | 县水利局 |
| 1447 |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61号2016年7月修正）第十一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 县水利局 |
| 1448 |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49号2010年12月修订）第九条 | 县水利局 |
| 1449 | 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2023）第八条 | 县水利局 |
| 1450 | 对在河道整治、保护、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5月31日经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修正）第七条 | 县水利局 |
| 1451 |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49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3号2018年5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 县水利局 |
| 1452 | 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相关资料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19年5月修正）第十一条 | 县水利局 |
| 1453 |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及方案调整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19年5月修正）第十一条 | 县水利局 |
| 1454 | 机井工程竣工后钻井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备案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2018年5月修正）第二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45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7月26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修正)第四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456 |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1997年第7号2017修正）第十条、第十三条 | 县水利局 |
| 1457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3号2018年5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 县水利局 |
| 1458 | 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县水利局 |
| 1459 | 年度供、用水计划及调整审批 |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年12月施行）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 1460 | 开垦荒坡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49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461 |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审批 |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18号2003年5月公布）第十一条 | 县水利局 |
| 1462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审批、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修订）第七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4年8月3日经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 县水利局 |
| 1463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 县水利局 |
| 1464 | 水利工程较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审定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 | 县水利局 |
| 1465 | 水事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61号2016年7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 县水利局 |
| 1466 |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 县水利局 |
| 1467 | 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米以上大坝和市属灌区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 县水利局 |
| 1468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9年12月公布）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469 |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470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9年12月公布）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471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472 |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县卫健局 |
| 1473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县卫健局 |
| 1474 |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七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475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八十条 | 县卫健局 |
| 1476 |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477 |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 县卫健局 |
| 1478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479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480 |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修正）第七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481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1997年12月公布）第二十条 | 县卫健局 |
| 1482 | 对非法采集血液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1997年12月公布）第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483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公布)第六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484 |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01年8月公布）第五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485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486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01年8月公布）第五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487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488 |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修正）第七十条 | 县卫健局 |
| 148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490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491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修订）第三十条 | 县卫健局 |
| 1492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情形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493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2003年8月公布)第四十二条 | 县卫健局 |
| 1494 |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2002年4月公布）第五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495 |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2002年4月公布）第五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496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 县卫健局 |
| 1497 |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498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499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500 |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条 | 县卫健局 |
| 1501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 县卫健局 |
| 1502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503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504 |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 县卫健局 |
| 1505 |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情形的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3月公布）第二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506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507 |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3月公布）第三十条 | 县卫健局 |
| 1508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509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5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县卫健局 |
| 1511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等情形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512 | 对医疗卫生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513 |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情形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514 |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515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县卫健局 |
| 1516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7月公布）第三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517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518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修改）第三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51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修改）第三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520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修改）第四十条 | 县卫健局 |
| 1521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修改）第四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522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情形的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2月公布）第三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523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情形的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2月公布）第三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524 |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525 |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17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526 |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修订）第三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527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528 |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修订）第三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529 |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县卫健局 |
| 1530 | 违规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531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四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532 |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等情形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2月公布）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公布）第五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533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公布）第十三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公布第四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534 |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公布）第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535 |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2000年7月年公布）第二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536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公布）第三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537 |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公布）第三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538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公布） 第四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539 |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提出会诊邀请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的；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未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的处罚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2005年第42号令2005年4月公布）第十九条第六条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540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 县卫健局 |
| 1541 |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公布）第五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542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6月公布）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 县卫健局 |
| 1543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6月公布）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 县卫健局 |
| 1544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情形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6月公布）第八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545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情形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6月公布）第八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546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6月公布）第八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547 |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6月公布）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县卫健局 |
| 1548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6月公布）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县卫健局 |
| 1549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2006年2月公布）第四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550 |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9年12月公布）第一百条 | 县卫健局 |
| 1551 |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9年12月公布）第一百零一条 | 县卫健局 |
| 1552 | 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9年12月公布）第一百零二条 | 县卫健局 |
| 1553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第四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554 | 对医疗机构聘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主管人员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6年12月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县卫健局 |
| 1555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6年12月公布）第五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556 |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6年12月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县卫健局 |
| 1557 | 对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以外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6年12月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县卫健局 |
| 155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2001年2月公布）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条 | 县卫健局 |
| 1559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8年4月修正）第七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560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8年4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561 | 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8年4月修正）第七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562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8年4月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县卫健局 |
| 1563 |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1年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 | 县卫健局 |
| 1564 |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1年2月修订）第八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565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1年2月修定）第九十条 | 县卫健局 |
| 1566 |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1年2月修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 县卫健局 |
| 1567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1年2月修定）第九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568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1年2月修定）第九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569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2018年8月公布）第四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570 |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2018年8月公布）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571 |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2018年8月公布）第四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572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2016年9月公布）第四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573 |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6月公布）第四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574 |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6月公布）第四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575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6月公布）第四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576 |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6月公布）第四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577 |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7月公布）第四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578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4月公布）第四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579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等情形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4月公布）第五十条 | 县卫健局 |
| 1580 | 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21年4月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医师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581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等情形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21年4月公布）第五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582 |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21年4月公布）第五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583 |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2020年10月公布）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县卫健局 |
| 1584 |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2020年10月公布）第七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585 |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2020年10月公布）第七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586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2019年3月发布）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587 |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2019年3月发布）第四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588 |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县卫健局 |
| 1589 | 对食品等与人体健康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不按国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发布）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三款，第三条第五款，第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590 | 对消毒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等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发布）第四条 | 县卫健局 |
| 1591 |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修正）第七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592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 县卫健局 |
| 1593 |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2修订）第四十条 | 县卫健局 |
| 1594 |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595 | 对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 县卫健局 |
| 1596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及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21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 | 县卫健局 |
| 1597 |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3号2019年2月修订）第三十条 | 县卫健局 |
| 1598 | 对个人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3号2019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599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2016年3月发布）第二十条 | 县卫健局 |
| 1600 |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2016年3月发布）第二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601 |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2008年12月发布）第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602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603 | 对违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604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修正）第七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605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修正）第七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606 |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情形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990年第1号1990年6月发布）第三十三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 | 县卫健局 |
| 1607 |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990年第1号1990年6月发布）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608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990年第1号1990年6月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609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990年第1号1990年6月发布）第三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610 |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2010年3月发布)第十九条第一款。 | 县卫健局 |
| 1611 | 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612 | 对单位或个人拒绝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613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三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614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卫生管理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615 |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616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617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618 |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3月发布）第三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619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620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621 |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四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622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623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条 | 县卫健局 |
| 1624 |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625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二条 | 县卫健局 |
| 1626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627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4月公布）第三十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0年12月公布）第五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628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629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630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631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条 | 县卫健局 |
| 1632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633 | 用人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等情形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公布）第五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634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情形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公布）第五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635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公布）第六十条 | 县卫健局 |
| 1636 |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公布）第六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637 |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公布）第六十二条 | 县卫健局 |
| 1638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公布）第六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639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公布）第六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640 |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公布）第六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641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情形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公布）第六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642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公布）第六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643 |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公布）第六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644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公布）第六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645 |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1987年12月公布）第二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646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4月公布）第二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647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4月公布）第二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648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4月公布）第二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649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4月公布）第二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650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2020年12月公布）第四十二条 | 县卫健局 |
| 1651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2020年12月公布）第四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652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等情形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2020年12月公布）第四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653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等情形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2020年12月公布）第四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654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情形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0年12月公布）第四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655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情形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0年12月公布）第四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656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情形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0年12月公布）第四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657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情形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0年12月公布）第五十条 | 县卫健局 |
| 1658 |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0年12月公布）第五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659 |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0年12月公布）第五十二条 | 县卫健局 |
| 1660 | 对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661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9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662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9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663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9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664 |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提出会诊邀请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的；差旅费未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重复收费的；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未由医疗机构承担的；收费方未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的；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未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的；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未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的处罚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2号2005年4月公布）第十九条，第八条，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665 | 对买卖和转移病畜、贩运、加工、贮存、销售旱獭及其制品的处罚 |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1999年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颁布）第二十七条、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 | 县卫健局 |
| 1666 | 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一定数量的扶贫资金，不专项用于地方病严重的贫困地区的改水、移民等项目的处罚 |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1999年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颁布）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 县卫健局 |
| 1667 | 对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668 |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修正）第五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669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必要时对人员进行隔离并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670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671 | 对发生实验室工作人员感染事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或者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强制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672 | 临时隔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公布）第六条 | 县卫健局 |
| 1673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 县卫健局 |
| 1674 | 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 | 县卫健局 |
| 1675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公布）第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676 | 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和补助金的发放 |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677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给付 |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678 |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给付 |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679 | 艾滋病免费检测给付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680 | 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给付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九条 | 县卫健局 |
| 1681 | 一次性生育补贴 | 《关于做好一次性生育补贴和托育机构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汉卫发〔2022〕27号 | 县卫健局 |
| 1682 |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 |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高龄老人生活报价补贴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12】11号） | 县卫健局 |
| 1683 | 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五条第二款《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第五条 | 县卫健局 |
| 1684 | 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调查 | 《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2000年11月公布）第二条、第三条 | 县卫健局 |
| 1685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686 | 学校、托幼机构卫生、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公布)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2010年第76号2010年9月公布)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 | 县卫健局 |
| 1687 | 对消毒工作卫生监督检查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688 | 辖区内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 县卫健局 |
| 1689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690 | 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2007年2月公布）第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县卫健局 |
| 1691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14号2001年2月公布）第四条 | 县卫健局 |
| 1692 | 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693 |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 县卫健局 |
| 1694 | 护士执业监督检查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 县卫健局 |
| 1695 | 对辖区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年第64号2009年2月公布）第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696 |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697 | 供水单位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监测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2016年4月修改）第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698 | 结核病防治监督检查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2月公布）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699 | 对血吸虫病管理及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700 | 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检查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33号2019年2月修订）第七条第四款 | 县卫健局 |
| 1701 | 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检查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15号2001年2月公布）第四条 | 县卫健局 |
| 1702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县。 | 县卫健局 |
| 1703 | 对本行政区域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检查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公布）第四条 | 县卫健局 |
| 1704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公布）第五十条 | 县卫健局 |
| 1705 | 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修正）第九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月公布）第五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706 | 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和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第55号令2007年6月公布）第三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707 | 个体行医医师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01年8月公布）第二十条第三款县 | 县卫健局 |
| 1708 | 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2016年1月修订）第四条 | 县卫健局 |
| 1709 | 对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监督检查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2008年3月公布)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 县卫健局 |
| 1710 | 对医学检验实验室的管理、质量与安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279号）第四十条 | 县卫健局 |
| 1711 | 结合医疗机构自查总结反映的违法执业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 |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国卫监督发〔2020〕18号）第二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712 | 对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管理、质量与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第四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713 |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县卫健局 |
| 1714 |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2016年11月施行）第三十七条 | 县卫健局 |
| 1715 | 对产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公布）第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 1716 | 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1号2016年5月公布） | 县卫健局 |
| 1717 | 医疗事故鉴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2002年4月公布）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718 | 陕西省敬老优待证办理 | 《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2012年3月公布）第六条 | 县卫健局 |
| 1719 |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奖励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11年1月修订）第九条 | 县卫健局 |
| 1720 | 对献血事业做出特殊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2004年4月公布）第三十条 | 县卫健局 |
| 1721 | 对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5月公布)第七条第三款 | 县卫健局 |
| 1722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 | 县卫健局 |
| 1723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 县卫健局 |
| 1724 | 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乡村医生的奖励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条 | 县卫健局 |
| 1725 |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十条 | 县卫健局 |
| 1726 | 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的裁决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2017年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 县卫健局 |
| 1727 | 跨县义诊活动备案审查 |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2001年12月公布） | 县卫健局 |
| 1728 | 对本年度参加评审的医院名册、本年度评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年度评审重点和组织实施方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的备案 |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管发〔2011〕75号2011年9月公布）第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729 | 对评审结论的备案 |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管发〔2011〕75号2011年9月公布）第三十二条 | 县卫健局 |
| 1730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731 |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 《陕西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陕卫监督发〔2014〕377号2014年12月公布）第二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732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核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8年第58号2016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 县卫健局 |
| 1733 | 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县卫健局 |
| 1734 | 对医疗机构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销毁的审批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735 | 医疗广告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1年4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卫健局 |
| 1736 | 失独家庭再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审核转报 |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2022年5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 1737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安监总局令48号）第四条 | 县卫健局 |
| 1738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修正）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公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2014年7月31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16号公布，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 县审计局 |
| 1739 | 对勘察、设计、代建、施工、监理、供货、咨询等单位或者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2014年7月31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16号公布，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 县审计局 |
| 1740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公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第58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2014年7月31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16号公布，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 县审计局 |
| 1741 |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公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 县审计局 |
| 1742 |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2014年7月31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16号公布，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 县审计局 |
| 1743 | 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县审计局 |
| 1744 | 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 县审计局 |
| 1745 | 对与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代建、施工、监理、供货、咨询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调查 |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2014年7月31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16号公布，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 县审计局 |
| 1746 |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公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 县审计局 |
| 1747 | 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县审计局 |
| 1748 | 财政预算、企业、投资、金融、经济责任等审计监督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二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2014年7月31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16号公布，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 县审计局 |
| 1749 | 要求报送资料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公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2014年7月31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16号公布，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 县审计局 |
| 1750 |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 县统计局 |
| 1751 |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年6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 县统计局 |
| 1752 | 对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2018年8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统计局 |
| 1753 |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2006年8月发布）第三十九条 | 县统计局 |
| 1754 |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2017年6月修订）第十二条 | 县统计局 |
| 1755 | 对污染源普查对象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0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统计局 |
| 1756 | 对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县统计局 |
| 1757 | 对农业普查的监督检查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2006年8月发布）第十条 | 县统计局 |
| 1758 | 对统计执法的监督检查 |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2019年11月修订） 第十三条 | 县统计局 |
| 1759 |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2017年5月公布)第三十五条 | 县统计局 |
| 1760 | 对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2018年8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2006年8月公布）第三十六条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2010年5月公布）第十条 | 县统计局 |
| 1761 | 对经济普查、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2018修订）第三十七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2006年8月公布）第四十一条 | 县统计局 |
| 1762 |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2月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 县信访局 |
| 1763 | 受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2月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县信访局 |
| 1764 | 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2月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县信访局 |
| 1765 | 对单位和个人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66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五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67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震监测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68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69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发布）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70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发布）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71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发布）第三十一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72 | 对申请人、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第63号2013年8月公布）第二十九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73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第63号2013年8月公布）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74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第63号2013年8月公布）第三十一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75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第63号2013年8月公布）第三十二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76 |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等行为的处罚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77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78 | 对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2002年1月公布）第十七条、第十三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79 | 对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80 | 对建设单位未将抗震设防要求的采用情况报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七十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81 |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未经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82 |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83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一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84 |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85 |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86 |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87 |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88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89 |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九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90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91 |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 《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92 | 对在公众聚集场所、居民住宅区、高层建筑、古建筑、营业性地下场所、输送管道安全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建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设施、储存场所的处罚 | 《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93 | 对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六十条、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94 | 对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麦茬的处罚 | 《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95 | 对单位和个人敷设电线、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或者超负荷用电、违规操作，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96 |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97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98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799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00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01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02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公布）第四条、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03 |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04 |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05 |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06 |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07 |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08 |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09 |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2021年7月公布）第二十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10 |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11 | 对粉尘涉爆企业违反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2021年7月公布）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12 | 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等情形的处罚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13 |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十一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14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15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16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17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18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19 | 对违反规定私拉电线（缆）为电动车辆充电或者电动车辆进楼入户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56号2021年5月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20 | 对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导致消防通道或者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逾期拒不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56号2021年5月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21 |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22 | 对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2021年公布）第二十六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23 | 对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或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2021年公布）第二十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24 |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等行为的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2021年公布）第二十八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25 |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2021年公布）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26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处罚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3月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27 |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处罚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3月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28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处罚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3月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29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3月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30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处罚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3月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31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3月公布） 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3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四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33 | 防汛抗旱费用补偿或救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34 | 灾区民房恢复重建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九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35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36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37 |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后，当事人逾期不履的强制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38 | 临时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39 | 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六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40 | 对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41 | 临时查封 | 《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42 |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43 |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11年6月公布）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44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45 | 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46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47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公布）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48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检查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年第11号2007年1月公布）第二十八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49 |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检查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50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六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51 |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2002年1月公布）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52 |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53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54 | 对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55 |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二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56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 | 《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57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58 | 火灾事故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5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60 | 对按照授权或者受委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公布）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61 |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86号令2011年1月修订）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八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62 |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使用的检查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63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检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64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的检查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65 |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66 |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67 | 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检查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四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68 | 对本区域内煤炭安全生产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2016年11月修正）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69 | 对本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检查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70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71 | 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检查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2021年7月公布）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72 | 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73 | 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的检查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74 | 对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检查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75 |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确认 |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23号2019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第二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76 |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2008修订）第二十四条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23号2019修正）第二十一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77 |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的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二十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78 | 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经考核合格后的确认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79 |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2008修订）第十一条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23号2019修正）第十一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80 | 对防汛抗洪中作出显著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修订)第四十二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81 |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第三款;第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82 |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第十二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83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审批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2015修正）第五条、第十四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84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专篇）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条件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公布，2015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修改，国务院令645号再次修改）第十二条、第三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85 | 三等、四等尾矿库闭库销号现场复核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陕应急〔2021〕441号）第三条;第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86 | 除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和其所属单位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87 |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2008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88 | 对生产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的备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订）第十三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89 |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定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总则（六）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90 | 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修正）第八十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91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财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2月公布）第二十六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92 |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8月公布）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四十七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93 |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收集证据实施先行登记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894 |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895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896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897 | 对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898 |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899 |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00 |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01 |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02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03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04 |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一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05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06 |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07 | 对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一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08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09 |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2021年7月发布）第四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10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2021年7月发布）第四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11 |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2021年7月发布）第四十五条](http://zwfw-new.hunan.gov.cn/hnvirtualhall/zcwj/detailnew.jsp?laws_id=21d98d80-2b4f-464c-9c1c-991b7e7b855b&MANUSCRIPT_ID=19953932" \o "http://zwfw-new.hunan.gov.cn/hnvirtualhall/zcwj/detailnew.jsp?laws_id=21d98d80-2b4f-464c-9c1c-991b7e7b855b&MANUSCRIPT_ID=19953932)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12 |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2021年7月发布）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13 |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2021年7月发布）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14 |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或者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或者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2021年7月发布）第四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15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修订）第九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16 |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修订）第九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17 |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18 |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19 |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或者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20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或者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21 | 对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或者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22 |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23 | 对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24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公布）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25 |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公布）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26 | 对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公布）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27 |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公布）第三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28 |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公布）第三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29 |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年8月公布）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30 |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年8月公布）第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31 | 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混淆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正）第十八条、第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32 |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33 |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34 |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等行为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35 |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时存在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十条、第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36 |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37 |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38 |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39 |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40 |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41 |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五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42 |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成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第五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43 |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四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44 |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45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2003年4月公布）第二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46 | 对违反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2003年4月公布）第二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47 |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公布）第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48 |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公布）第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49 |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2018年7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50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年10月公布）第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51 | 对医疗机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52 | 对发布有禁止情形的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53 | 对违规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54 | 对广告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55 | 对违反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或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56 |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57 |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58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59 |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60 |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61 | 对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62 |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3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63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九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64 |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情形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65 |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情形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66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67 |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68 |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69 | 对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公布）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70 |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公布）第四十八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71 | 对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公布）第四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72 |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公布）第五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73 |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74 | 对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75 |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行政监督检查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2021年3月公布）第四十条、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76 |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处罚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2021年3月公布）第四十一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77 |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处罚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2021年3月公布）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78 |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不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处罚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2021年3月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79 |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等情况的处罚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2021年3月公布）第四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80 |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的处罚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2021年3月公布）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81 | 对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处罚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2021年3月公布）第五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82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83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情形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84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85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86 |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8号2008年5月公布）第十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87 |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8号2008年5月公布）第十六条、第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88 |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情形的处罚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2009年1月公布）第十二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89 |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情形的处罚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2009年1月公布）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90 |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2009年1月公布）第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91 |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参加传销的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92 | 对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93 |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公布）第二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94 |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95 |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96 | 对直销企业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按程序报批规定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十一条、第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97 |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98 |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99 |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00 |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01 |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02 |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03 |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04 |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05 |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06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07 | 对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08 |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者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09 |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2021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10 |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11 |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12 |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13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14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15 |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16 |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17 | 对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单位和个人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18 |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19 |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0 |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1 | 对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处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处罚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2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3 | 对单位、个体工商被处以吊销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4 |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1990年4月公布）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5 |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1990年4月公布）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6 |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1990年4月公布）第三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7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公布）第五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8 | 对单位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公布）第六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9 |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或者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4月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30 |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02年5月公布）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31 |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02年5月公布）第三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32 |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33 |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34 | 对制造、修理、销售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35 |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36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37 |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38 |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39 |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40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41 |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42 |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43 |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44 |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45 |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9年11月公布）第五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46 |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9年11月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47 |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48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49 | 对经营者在市场上交易现行司法、军、警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专用服装、标志的处罚 | 《陕西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第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50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51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52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公布）第三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53 |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公布）第四十条、第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54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公布）第四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55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公布）第四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56 |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公布）第四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57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哄抬种苗价格，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58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59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60 |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2022年10月公布）第六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61 | 对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情节严重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2005年6月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62 | 对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2005年6月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63 | 对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购买烟酒警示标志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2005年6月公布）第二十八条、第十七条第三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64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65 |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8号2006年9月公布）第二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66 | 对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7号2006年10月公布）第二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67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者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公布）第四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7号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68 |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69 |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70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71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72 |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73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74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75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76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77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78 | 对聘用法定的禁止从业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79 |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三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80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81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82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83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84 |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85 |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公布）第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86 |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公布）第十七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87 |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公布）第十八条、第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88 |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89 |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90 |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91 |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92 | 对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93 | 对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等情形的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二条、第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94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公布）第五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95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公布）第五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96 |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97 |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未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未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98 |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公布）第五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99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00 | 对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01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02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无有效健康证明；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03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保存索票和进货查验、生产销售台账等情形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04 | 对已取得许可证或登记卡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五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05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禁止生产经营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06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07 | 对食品小作坊未在包装食品上标明相关信息，或者将散装食品在生产加工点以外销售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08 | 对被吊销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或者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注销食品摊贩登记卡的，其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09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10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11 |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12 | 对生产、销售劣药；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13 |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14 |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15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或者法律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二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16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算。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17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18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19 |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20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21 |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二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22 |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23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24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三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25 |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26 |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27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28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29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30 |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31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四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32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33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34 |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等行为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公布）第三十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35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36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等情形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公布）第三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37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公布）第三十四条、第十一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38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公布）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39 |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未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公布）第三十八条、第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40 |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公布）第三十九条、第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41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公布）第四十条、第二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42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43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等情形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44 | 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等情形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45 |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麻醉药品原料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46 |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情形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47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七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48 | 对药品生产企业；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科学研究、教学单位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49 |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50 |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51 |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七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52 |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七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53 |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七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54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报告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八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55 | 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行为的处罚 |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56 |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等情形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57 |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等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58 | 对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59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60 | 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61 |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八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62 |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经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63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九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64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九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65 |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九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66 |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一百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67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68 |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69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四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70 |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71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72 |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或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5年10月公布）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73 |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或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5年10月公布）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74 | 对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5年10月公布）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八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75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5年10月公布）第三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76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5年10月公布）第三十一条、第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77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5年10月公布）第三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78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22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79 |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未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拒绝、逃避的；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处罚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22年9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80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2022年3月公布）第六十六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81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2022年3月公布）第六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82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2022年3月公布）第六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83 | 对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2022年3月公布）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1年2月修订）第八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84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2022年3月公布）第七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85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处罚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2022年3月公布）第七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86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公布）第五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87 |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公布）第五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88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公布）第四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89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公布）第四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90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等情形的处罚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公布）第四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91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公布）第四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92 | 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公布）第八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93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公布）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94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公布）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95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公布）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96 |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公布）第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97 | 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公布）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98 |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公布）第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99 |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公布）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00 |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公布）第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01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公布）第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02 | 对检验机构未按照保健用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对保健用品检验，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从事或者参与保健用品的研制、生产、经营和有偿技术咨询等活动的处罚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03 | 对未取得省级保健用品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批准证明文件生产保健用品的处罚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04 | 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保健用品生产批准证书或者省外保健用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四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05 | 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产品标准组织生产的处罚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06 | 对擅自改变保健用品的名称、原料、组方或者构造、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或者生产批准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07 | 对在本省生产省外批准注册的保健用品，未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08 | 对擅自使用保健用品标志的；未按规定使用保健用品标志的处罚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09 | 对未取得省级保健用品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保健用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的，生产经营者对其销售的产品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效或者以保健用品名义销售的处罚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10 | 对保健用品经营者销售未经注册、不合格、过期、失效以及无生产厂家、无合格证明、无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的保健用品的处罚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11 | 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建立、保存生产、检验或者销售记录的，保健用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索取保健用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质量标准的复印件，或者未如实记录、保存保健用品购销查验台账的处罚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12 | 对利用广告对保健用品做虚假、夸大宣传或者涉及治疗疾病内容的处罚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13 | 对保健用品生产经营者以举办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购买其保健用品的处罚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14 | 对保健用品生产经营企业对保健功效不确、人体有严重不良反应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保健用品，应当召回而不召回或者继续出售的处罚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15 | 对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1月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16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1月公布）第三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17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1月公布）第三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18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1月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19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1月公布）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20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21 |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22 |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23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24 |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25 |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无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26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27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28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29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30 |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31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32 |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33 |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34 |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35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36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37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38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第四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39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第四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40 |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第五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41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第五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42 |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第五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43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第五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44 | 对企业被吊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 第五十五条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45 |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第五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46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第五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47 |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22年9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48 |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五十条、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49 | 对生产者生产的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人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未经检验合格，进行出厂销售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二章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50 | 对生产者未对家用汽车产品配备中文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产品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随车提供工具、附件等物品，未附随车物品清单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二章第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51 | 对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未包括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等内容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二章第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52 | 对除生产者已经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上备案的信息外，生产者未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和退换车等信息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二章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53 | 对生产者不积极配合销售者、修理者履行其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销售者、修理者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提出的协助、追偿等事项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二章第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54 | 对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验明家用汽车产品的随车文件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二章第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55 | 对销售者未履行与消费者共同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可以现场查验的质量状况等规定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二章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56 | 对消费者遗失三包凭证，向销售者申请补办，销售者未及时免费补办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二章第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57 | 对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安全行驶的，修理者未提供免费修理咨询服务的；咨询服务无法解决，未开展现场服务，且未承担必要的车辆拖运费用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二章第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58 | 对包修期内修理者用于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或其质量低于原车配置的零部件质量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二章第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59 | 对修理者未建立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的；修理记录保存期限低于6年的；修理记录未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消费者质量问题陈述、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及工时费、车辆拖运费用、提供备用车或者交通费用补偿的情况、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者盖章等信息，且未提供给消费者一份的；消费者因遗失修理记录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查阅或者复印修理记录，修理者不予提供便利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二章第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60 |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9年11月公布）第五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61 | 对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的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9年11月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62 |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等行为的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9年11月公布）第五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63 |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64 | 对属于处理品未予显著标明而销售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二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65 | 对已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销售者不予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损失的处罚 |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66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不按统一计划和授权范围，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出具数据等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67 | 对出租场地或设备者明知承租人生产、销售《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举报的处罚 |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68 | 对擅自转移、销毁、销售被登记保存的产品处罚 |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69 |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22年9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70 |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或者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22年9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71 |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五十条、第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72 |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73 |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74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20年11月修订) 第五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75 |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76 |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77 |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78 |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六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79 |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20年11月修订) 第六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80 |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81 |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20年11月修订) 第六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82 |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83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84 | 对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五十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公布）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85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86 |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五十四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87 |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或未按照规定使用标注认证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88 |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89 |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90 |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91 | 对认证机构未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未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不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的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22年9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92 | 对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93 |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94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95 |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96 |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以及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97 | 对加油站经营者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98 | 对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零售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20年10月修订） 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99 |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00 |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01 |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2022年9月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02 |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不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2022年9月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一项、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03 |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2022年9月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04 |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2022年9月修订）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05 |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2022年9月修订）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06 |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2022年9月修订）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07 |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202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08 | 对在经营性活动中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09 | 对违反相关规定，未经强制检定或者经强制检定不合格，擅自安装使用计量标准器具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10 | 对未按规定制造、销售、安装、出租、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11 | 对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计量器具的配备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12 | 对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结算值负偏差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13 | 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四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14 | 对未经授权开展强制检定或者向社会开展其他检定、测试业务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15 | 对销售、安装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向营业地、安装地的市（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16 | 对销售、安装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17 | 对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计量监督检查；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封存、扣押物品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18 | 对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19 | 对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行政管理部门设置、授权或者确认的质量检验机构名义，向社会推荐产品或者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20 | 对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行政管理部门设置、授权或者确认的质量检验机构名义组织产品评比、排序、挂牌或者颁发优质标志等活动的处罚 |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21 | 对质量检验机构未按与委托方约定或者有关规定处置样品的处罚 |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22 | 对质量检验机构未保存质量检验的相关记录或者记录不足以证明其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的处罚 |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23 | 对质量检验机构将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服务转委托给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验机构的处罚 |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24 | 对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结果的处罚 |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25 | 对涂改、出租或者出借《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资质确认证书的处罚 |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26 | 对违法生产、销售、进口特种设备的处罚 |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4年11月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27 | 对特种设备过户使用未进行变更登记或者特种设备重新安装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4年11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28 | 对使用单位启用停用一年以上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检测的处罚 |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4年11月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29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4年1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30 | 对检验检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生产或者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4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31 |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32 |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33 | 对特种设备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34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35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即行施工，或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36 |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九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37 |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或者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38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39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40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41 |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42 |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43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44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45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八十四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46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47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48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49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七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5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51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的；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七十条、第八十九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52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七十三条、第九十条、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53 |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十三条、第九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54 |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九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55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56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五十一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57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六十一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58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六十一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59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60 |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61 |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62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七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63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64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七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65 | 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七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66 | 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七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67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八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68 | 对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八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69 |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八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70 |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等情形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八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71 |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72 |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八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73 | 对未依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74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75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一般事故，发生较大事故的，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3月修订）第八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76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发生一般事故，发生较大事故的，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4月修订）第八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77 |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5月修订）第九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78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6月修订）第九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79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7月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80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8月修订）第九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81 |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9月修订）第九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82 |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0月修订）第九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83 |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84 |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85 |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86 |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87 |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等情形的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1年4月修改）第四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88 | 对违反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1年4月修改）第四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89 |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公布)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90 |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公布)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91 |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备案或者伪造的注册商品条码的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公布)第三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92 |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技术规范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93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94 | 对使用与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相近的标识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的处罚 | 《陕西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13号2006年11月公布）第二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95 | 对擅自印刷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或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包装的处罚 | 《陕西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13号2006年11月公布）第三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96 | 对扩大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范围或者将专用标志转让他人的处罚 | 《陕西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13号2006年11月公布）第三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97 |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2017年12月公布）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98 |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的处罚 | 《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2017年12月公布）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99 | 对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 《陕西省标准化条例》（2014年5月公布）第四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00 |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01 |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等情形的处罚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02 |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03 | 对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的处罚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04 |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05 | 对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06 |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07 |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个人生产食盐的；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和个人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2022年7月公布）第七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08 | 对食盐的包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2022年7月公布）第九条、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09 |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2022年7月公布）第十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10 |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或者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2022年7月公布）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11 | 对未按食品安全要求贮存、运输食盐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2022年7月公布）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12 | 对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2022年7月公布）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13 |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2022年7月公布）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14 |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15 |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三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16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17 |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生产、经营使用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18 |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19 |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20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21 |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22 | 对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23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6年5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24 | 对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25 | 对违反一、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年10月公布）第二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26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或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27 | 对企业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处罚 | 《信封生产监制管理办法》（邮部联＜1993＞719号1993年10月公布）第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2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企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29 |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30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31 |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情节严重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32 | 对在中小学校校园周边200米以内和高等学校门口50米以内开办电子游戏厅、录像厅、歌舞厅、网吧、台球室、棋牌室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学校将校园及其周边的房屋、场地用于出租或者自营开办各类娱乐场所的处罚 | 《陕西省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0号2012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33 | 对违法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34 | 对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2020年12月公布）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35 | 对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处罚 |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2020年12月公布）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公布）第八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36 | 对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2020年12月公布）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37 |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2018年9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38 | 违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39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200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40 |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2014年12月公布）第八条、第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41 |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2014年12月公布）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42 | 对认证机构有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情形的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43 | 对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六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44 |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45 | 对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46 | 对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八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47 |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48 | 对棉花经营者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49 |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50 |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51 |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52 | 对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第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53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质量规定的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54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纤维加工活动的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55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的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56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的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57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58 |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59 |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22年9月修订）第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60 |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等行为的处罚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22年9月修订）第十八条、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61 | 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等行为的处罚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22年9月修订）第十九条、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62 | 对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二十条、第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63 |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64 | 对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处罚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65 |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66 | 对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67 | 对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等行为处罚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第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68 | 对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等行为处罚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69 | 对每批麻类纤维没有质量凭证等行为的处罚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70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71 |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72 |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公布）第三十条、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73 | 对将下列物质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九条、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74 | 对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公布）第三十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75 | 对纤维制品未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公布）第三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76 |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公布）第三十四条、第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77 |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78 |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号2010年12月修订）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79 | 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80 | 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号2010年12月修订）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81 | 对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82 | 对经营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等行为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号2010年12月修订）第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83 | 对经营者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84 | 对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85 |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86 | 对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等行为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87 | 对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或者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22年5月公布）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88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22年5月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89 |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修正）第六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90 | 对经营者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从事禁止从事的行为的处罚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91 | 对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修订）第一百二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92 | 对场所运营单位未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未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93 | 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未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94 |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95 | 对用人单位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96 |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97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修订)第七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98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99 | 对违反规，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0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01 | 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08年12月公布）第二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02 |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处罚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2016年7月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03 | 对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2016年7月公布）第二十二条、第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04 | 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2016年7月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05 |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2016年7月公布）第二十四条、第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06 |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2016年7月公布）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07 |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 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尽查验义务、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不予制止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2016年7月公布）第二十六条、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08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2016年7月公布）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09 |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法律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10 | 对医疗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处罚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16号2006年11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11 | 对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12 |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13 |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未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未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的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14 |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行为的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15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16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17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18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19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20 |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等情形的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0年6月公布）第五十九条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21 |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等情形的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0年6月公布）第六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22 |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等情形的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0年6月公布）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23 | 对未依照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等情形的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0年6月公布）第六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24 | 对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0年6月公布）第六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25 |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0年6月公布）第六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26 | 对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0年6月公布）第七十一条](https://gov.pkulaw.cn/chinalaw/javascript:SLC(325018,0)" \o "https://gov.pkulaw.cn/chinalaw/javascript:SLC(325018,0))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27 |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0年6月公布）第七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28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行为的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0年6月公布）第七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29 |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的处罚 |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9年10月公布）第十二条、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30 | 对商标代理机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等情形的处罚 |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9年10月公布）第十三条、第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31 |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处罚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19年12月公布）第二十五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32 |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广告申请人在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等情形下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19年12月公布） 第二十六条、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33 |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19年12月公布）第二十七条、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34 |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19年12月公布）第二十八条、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35 |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等行为的处罚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19年12月公布） 第二十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36 |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19年12月公布）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37 | 对经营单位违反《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2001年4月公布）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38 |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39 |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零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40 |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41 |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第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42 |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43 |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44 |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三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45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46 | 对拍卖人违反佣金比例收取佣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47 |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2007年2月公布）第二十七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48 | 对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逾期未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49 | 对收购、加工、销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公布）第八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50 | 对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51 |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52 |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53 |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9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54 |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情节严重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5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56 | 对不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57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58 |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被吊销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59 | 对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2009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60 |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2009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61 | 对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2009年10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62 |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2009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63 |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2009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64 |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2009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65 |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2009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66 |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2009年10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67 | 对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等行为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2009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68 | 对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标注的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2009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69 |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等情形的处罚 |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70 |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公布）第四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71 |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公布）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72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公布）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73 |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6年3月公布）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74 |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6年3月公布）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75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76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77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78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79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80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81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82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83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等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84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85 | 对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第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86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四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87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四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88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四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89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四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90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91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92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93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94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处罚；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95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96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97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98 |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99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00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01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02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处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03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四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04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05 | 对构成虚假宣传的处罚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2020年10月公布）第二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06 | 对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未履行承诺；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的处罚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2020年10月公布）第二十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07 | 对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处罚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2020年10月公布）第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08 | 对构成商业贿赂的处罚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2020年10月公布）第二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09 | 对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未明确公布有关信息、兑换详细内容、谎称有奖、内定人员中奖、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处罚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2020年10月公布）第二十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10 | 对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经营者未建立档案，未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2020年10月公布）第二十八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11 | 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2020年10月公布）第二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12 |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13 |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14 |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罚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15 | 对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16 |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17 |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公布）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18 |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公布）第四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19 |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公布）第四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20 |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公布）第五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21 | 对用水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等情形的处罚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2017年9月公布）第二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22 | 对用水产品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等情形的处罚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2017年9月公布）第二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23 | 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五条、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24 |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认证及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执业行为的处罚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2022年9月修订）第十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25 |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的处罚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2022年9月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四条第（三）项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26 |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者单位，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2022年9月修订）第十八条、第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27 |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8号2015年9月公布）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28 |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及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8号2015年9月公布）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29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公布）第七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30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未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的；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选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公布）第七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31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公布）第七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32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公布）第八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33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公布）第八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34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公布）第八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35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公布）第八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36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37 |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行为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22年9月修订）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38 | 对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2021年7月公布）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39 |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年8月公布）第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40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正）第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41 | 对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42 |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6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43 |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44 | 对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45 | 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46 |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对本行政区域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公布）第三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47 |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监督管理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4月公布）第四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48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的监督检查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2021年3月公布）第五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49 |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8号2008年5月公布）第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50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51 |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52 |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53 |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登记注册和境外就业中介活动市场经济秩序的监督管理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02年5月公布）第四条第三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54 |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55 |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56 |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9年11月公布）第二条、第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57 | 对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 | 《陕西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58 |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公布）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59 | 对促销行为的监督管理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8号2006年9月公布）第二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60 | 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61 | 对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62 | 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63 | 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监督管理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公布）第三条、第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64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65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公布）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66 | 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67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九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68 | 对药品质量的抽查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69 |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70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71 |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四条、第六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72 |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73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74 | 对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的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22年9月修正）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75 | 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2022年3月公布）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76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公布）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77 | 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公布）第七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78 | 对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公布）第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79 | 对保健用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80 | 对流通领域产品（非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81 | 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的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82 |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第三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83 |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的监督检查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9年11月公布）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84 | 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22年9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85 | 对对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86 | 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22年9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87 |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22年9月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88 |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的监督检查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89 | 对眼镜制配计量工作的监督检查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2022年9月修订）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90 | 对计量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修正）第十八条、第四条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91 | 对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五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92 | 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93 | 对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修订）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94 | 对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三条、第三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95 | 对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公布)第二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96 |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监督检查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97 |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 | 《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2017年12月公布）第四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98 | 对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2017年13月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99 | 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00 | 对本行政区域内食盐质量的监督管理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2022年7月公布）第四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01 |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02 | 对本辖区医疗机构制剂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2005年6月公布）第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03 |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04 | 对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检查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05 | 对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06 | 对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07 | 对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08 | 对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公布）第二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09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10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22年5月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11 | 对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22年1月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12 |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修正）第六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13 | 对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的监督管理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0年6月公布）第五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14 |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15 |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16 | 对经营者的促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2020年10月公布）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17 | 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二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18 | 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19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2017年9月公布）第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20 | 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2022年9月修订）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21 | 对所辖区域内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8号2015年9月公布）第三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22 | 对防伪技术产品质量实施国家监督抽查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22年9月修订）第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23 |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及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24 |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或者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年8月公布）第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25 |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26 |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27 | 查封或者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2018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28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年10月公布）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29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30 |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的查封、扣押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公布）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31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查封、扣押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2009年1月公布）第十二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32 | 对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的查封、扣押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公布）第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33 | 对市场违法物品的扣押、查封 | 《陕西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34 |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公布）第三十四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35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36 | 对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扣押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37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38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规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强制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修订）第七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39 | 查封或者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40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公布)第三十七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41 | 对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查封、扣押的强制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22年9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42 | 封存、扣押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违法物品、证据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43 |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44 | 查封、扣押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公布）第六十一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45 | 对涉盐产品及其包装物的生产、储存、销售场所检查的强制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46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者扣押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47 | 对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48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者扣押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22年9月修订）第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49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者扣押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50 | 暂扣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的营业执照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51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作业场所的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52 | 对逾期不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强制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号201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53 |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修正）第六十九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54 | 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扣押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0年6月公布）第四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55 | 对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56 |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3月修正）第十五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57 | 对举报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重大违法行为的奖励 | 《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58 |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20年10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59 | 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7年12月公布）第四十一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60 | 采取企业名称约束措施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7号202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61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的移出、严重违法企业的列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年8月公布）第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21年7月公布）第三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62 | 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责任约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公布）第四十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63 | 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 《陕西省标准化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12号2014年5月公布)第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64 | 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2017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陕西省标准化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12号2014年5月公布)第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65 | 对侵犯专利权的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20年10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2010年1月修订）第八十五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66 |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赔偿数额争议的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0号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67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赔偿数额的调解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年10月公布）第九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68 |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赔偿数额的调解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2018年6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69 |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的调解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公布）第十七条第二款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70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修改）第八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71 |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 县文旅局 |
| 2772 |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 县文旅局 |
| 2773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 县文旅局 |
| 2774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正）第六十八条 | 县文旅局 |
| 2775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 | 县文旅局 |
| 2776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 县文旅局 |
| 2777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 县文旅局 |
| 2778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县文旅局 |
| 2779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 县文旅局 |
| 2780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 县文旅局 |
| 2781 | 对在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上刻画、涂画、张贴，或者排放污水、挖砂取土取石、修建坟墓、堆放垃圾和其他可能损害文物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五十五条、第十三条 | 县文旅局 |
| 2782 | 对违反《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交换、出馆展览馆藏文物的处罚 |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县文旅局 |
| 2783 | 对伪造、涂改文物拍卖批准文件或者销售标识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五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县文旅局 |
| 2784 | 取缔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的活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 县文旅局 |
| 2785 | 查封或者扣押与违法出版活动有关的物品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七条 | 县文旅局 |
| 2786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公布）第十二条 | 县文旅局 |
| 2787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五条 | 县文旅局 |
| 2788 |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 县文旅局 |
| 2789 | 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 县文旅局 |
| 2790 | 对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 县文旅局 |
| 2791 |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三条 | 县文旅局 |
| 2792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 县文旅局 |
| 2793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四款 | 县文旅局 |
| 2794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认定 | 《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1月公布）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县文旅局 |
| 2795 | 对文物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订）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六条 | 县文旅局 |
| 2796 | 县级收藏文物登记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县文旅局 |
| 2797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县文旅局 |
| 2798 | 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博物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2015年3月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县文旅局 |
| 2799 |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 | 《博物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2015年3月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县文旅局 |
| 2800 | 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公布）第五条 | 县文旅局 |
| 2801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经营活动的个人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县文旅局 |
| 2802 | 艺术考级机构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县文旅局 |
| 2803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公布）第五条 | 县文旅局 |
| 2804 | 旅行社的分支机构备案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16年12月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 县文旅局 |
| 2805 | 调取馆藏文物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县文旅局 |
| 2806 |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验收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 县文旅局 |
| 2807 |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7号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 | 县文旅局 |
| 2808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 | 县文旅局 |
| 2809 | 出土文物在移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前复制和对外展示的审批 |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县文旅局 |
| 2810 | 申请设立收藏、研究、保管和展示文物的博物馆、纪念馆的审批 |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 | 县文旅局 |
| 2811 | 对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审核转报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 县文旅局 |
| 2812 | 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审核转报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2022年9月公布）第十条第二款 | 县文旅局 |
| 2813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甲种、乙种）审核转报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21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第十条 | 县文旅局 |
| 2814 | 乡、镇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核转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04年7月公布）第五条第一款 | 县文旅局 |
| 2815 |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公布）第七十七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16 | 对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公布）第七十八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17 |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罚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18 |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19 |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企业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2012年11月公布）第五十六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20 | 对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未征得退役士兵同意，安排其易地上岗，或者未按规定计算退役士兵工龄、工资、福利待遇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2012年11月公布）第五十七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21 | 对县本级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2021年8月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20年11月公布）第二十二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22 |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发放和调整退役金 |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规定》（退役军人部发〔2022〕43号2022年公布）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20年11月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23 |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独生子女费、取暖费发放 | 《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6〕1号2006年2月公布）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24 | 残疾军人死亡抚恤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25 | 定期发放优抚对象抚恤优待补助金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26 | 对烈士遗属的优待和在乡复员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27 | 对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公布）第七十一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28 | 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2012年11月公布）第四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29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残疾等级评定人员的伤残审查 | 《陕西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57号）第五章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30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2009年11月公布)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31 | 烈士评定的审核转报 |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32 |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核报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三十八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833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 | 县医保局 |
| 2834 |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 县医保局 |
| 2835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八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 县医保局 |
| 2836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 县医保局 |
| 2837 |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公布)第一百零三条 | 县医保局 |
| 2838 |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公布)第九十三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2021年1月公布）第三十三条 | 县医保局 |
| 2839 |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号]2010年12月修订）第二条 | 县医保局 |
| 2840 |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修订）第三条、第五十七条 | 县医保局 |
| 2841 | 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行为的检查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条 | 县医保局 |
| 2842 |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公布）第八十七条 | 县医保局 |
| 2843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 县医保局 |
| 2844 | 医疗保险稽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公布）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 县医保局 |
| 2845 | 对依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等因素确定的检查重点进行检查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二十五条 | 县医保局 |
| 2846 | 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奖励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2021年1月公布）第三十五条 | 县医保局 |
| 2847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公布）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2021年1月公布）第二十七条 | 县医保局 |
| 2848 |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备案 | 《汉中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规定》（汉市医保发〔2022〕1号2022年1月13日）第七条、第九条 | 县医保局 |
| 2849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5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51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52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53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54 |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55 |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56 |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57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58 |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59 |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60 | 对违反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61 | 对违反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62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63 |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64 |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施行）第四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65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经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施行）第四十二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66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施行）第四十三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67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施行）第四十四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68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施行）第四十六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69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2006年9月施行）第二十八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70 |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2006年9月施行）第二十九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71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2009年8月施行）第二十九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72 | 对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2009年8月施行）第三十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73 |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2009年8月施行）第三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74 |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2009年8月施行）第三十二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75 | 对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2009年8月施行）第三十三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76 |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77 |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78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79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80 |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81 |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82 |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施行）第三十七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83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施行）第三十八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84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施行）第三十九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85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施行）第四十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86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施行）第四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87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限期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施行）第四十二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88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施行）第四十三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89 |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6年1月施行）第四十九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90 |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6年1月施行）第五十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91 |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6年1月施行）第五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92 |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6年1月施行）第五十二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93 |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6年1月施行）第五十三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94 |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6年1月施行）第五十四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95 |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6年1月施行）第五十五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96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未将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未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2019年7月修正)第五十条、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施行）第四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97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2019年7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施行）第三十八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98 |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2019年7月修正)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施行）第四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99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七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00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 《陕西省测绘条例》（2019年9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01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陕西省测绘条例》（2019年9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02 | 对伪造、变造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测绘条例》（2019年9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03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测绘条例》（2019年9月修订）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04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05 | 采矿权价款征收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修订）第十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修订）第九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06 |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修订）第九条、第十一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修订）第九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07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第150号令1997年7月修订）第七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08 | 土地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09 | 耕地开垦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1月30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修订）第十七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10 | 土地复垦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公布）第十八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11 | 土地闲置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2012年6月修订）第十四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12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1年12月10日修订）第三项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13 |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兑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14 |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六十七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15 | 对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修正）第十九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16 |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17 |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18 | 对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公布）第十条第三款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19 |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公布）第七条第二款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20 | 对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2006年9月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21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修订）第十四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22 | 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的检查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62号2011年1月修订) 第二十八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23 |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九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24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25 |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公布）第八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26 |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6年1月公布）第四十二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27 | 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2019年7月修正)第十六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28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的监督检查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29 |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六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30 |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三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31 |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2020年5月公布）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32 |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责任认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3年11月公布）第三十五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33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公布）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第一条、第二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34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12号2009年3月公布）第四十三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35 | 规划条件核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2019年4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12号2009年3月公布）第五十二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36 | 履行本级政府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核实登记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17号2019年12月修订）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条、第五条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37 | 对在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9号令2019年7月修正）第八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38 |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九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39 |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3年11月公布）第九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40 |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2006年5月公布）第五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41 |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修正)第八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42 | 对在测绘科学研究、测量标志保护和测绘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七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43 | 采矿权抵押备案 |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44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修正）第十四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45 | 占补平衡项目验收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1月30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09修订）第十七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46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批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7月修正）第十二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947 |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 |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2001年2月公布）第一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2001年4月公布） | 县自然资源局 |
| 备注 | 除行政许可事项外，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 |

附件2

宁强县镇（街道）法定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44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镇（街道） |
|
| 1 | 对农村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令）第三十七条 | 18个镇街 |
| 2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18个镇街 |
| 3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在乡村规划区内乱堆乱倒垃圾、粪便、废料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或者向道路及公共场所随意排放污水的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令）第六条第二款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五十二条 | 18个镇街 |
| 4 |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 18个镇街 |
| 5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18个镇街 |
| 6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域内未依法取得乡镇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18个镇街 |
| 7 |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第三十三条 | 18个镇街 |
| 8 |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 18个镇街 |
| 9 | 对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 18个镇街 |
| 10 |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 18个镇街 |
| 11 | 安全监督和特大事故防范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二条 | 18个镇街 |
| 12 | 内河乡镇渡口渡船监督检查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五条 | 18个镇街 |
| 13 | 对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18个镇街 |
| 14 | 对个体工商户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处罚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 | 18个镇街 |
| 15 |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 | 18个镇街 |
| 16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六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18个镇街 |
| 17 |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 18个镇街 |
| 18 | 对生产、销售产品的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拒不改正或重犯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第二十七条;《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18个镇街 |
| 19 |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18个镇街 |
| 备注 | 除行政许可事项外，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 |
| 部门下放25项 | | | |
| 20 |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2号2014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 18个镇街 |
| 21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修订） 第十九条《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0号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18个镇街 |
| 22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 18个镇街 |
| 23 |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 第五十二条 | 18个镇街 |
| 24 |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 18个镇街 |
| 25 | 对从事畜禽高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食类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18个镇街 |
| 26 |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 18个镇街 |
| 27 |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四款 | 汉源街道办事处、高寨子街道办事处 |
| 28 |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18个镇街 |
| 29 |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 18个镇街 |
| 30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 18个镇街 |
| 31 |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18个镇街 |
| 32 |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 18个镇街 |
| 33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 18个镇街 |
| 34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18个镇街 |
| 35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 18个镇街 |
| 36 |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 号2020 年11 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55 号2022 年5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 18个镇街 |
| 37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 号2022 年5月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 18个镇街 |
| 3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 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 18个镇街 |
| 39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令第47 号2022年5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18个镇街 |
| 40 |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 《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八) 项 | 18个镇街 |
| 4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18个镇街 |
| 42 |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 18个镇街 |
| 43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18个镇街 |
| 44 |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2011 年1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18个镇街 |

抄送：汉中市人民政府。

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8日印发